

君合

2007年 第2期 总第15期
人文版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君合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junhebj@junhe.com

君合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电子信箱：junhesh@junhe.com

君合海口分所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电子信箱：junhehn@junhe.com

君合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0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电子信箱：junhesz@junhe.com

君合香港分所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电子信箱：junhehk@junhe.com

君合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电子信箱：junhedl@junhe.com

君合纽约分所

地址：美国纽约市44街西36号914室
邮编：10036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电子信箱：junheny@junhe.com



“君合杯”高尔夫球赛集体合影



浙江律师协会参观君合律师事务所



君屹、刘定发团队加盟君合律师事务所



君合迎新晚会主持人



大连所郊游活动



北京所真人CS对抗赛

JUN HE

2007 | 2 总第15期
CONTENTS
目录



主办：君合律师事务所

编委会

主 编：肖 微
执行编委：张 薇 曲惠清 史欣悦
美术编辑：曲 桦 郝 刚
特约编辑：何 侃 李海浮 余永强
德立华 杜 江
封面设计：曲 桦
编辑部
主 任：曹 兰
成 员：高 艳 吴旻星 王东新
丁 爽

大事记

故事汇

- 04 黑风寨故事之谈判篇
07 小6 剧院
10 妖异之城
12 前世，我是一条蛇
17 律林外传
21 猫
25 考拉 A 梦
27 跟踪
33 习惯
33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刘 东
陈 杰
吴旻星
青 影
果脯姐姐
邓 梁
南 城
刘 俐
刘 蕊
朱轶凡

梦工厂

- 34 君合韵事
38 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欢乐六姐妹
天线宝宝

君合博客

- 42 “吃货李”论吃
46 旅行的意义
47 第六辆自行车
49 读斯蒂芬·金《手机》有感
51 给公主的 27 岁生日
52 七七八八

李 清
孙小佳
李 尧
马建军
歪 歪
王 毅

我爱我家

- 54 童言无忌
55 想念就在咫尺间

刘大力
祖 颜

西游小记

- 57 说说印度的事儿
60 金色的埃及（上）

崔立新
徐 原

- 67 编辑部的故事

《君合人文》编辑部

摄影作品

大事记

(2007 年 5 月 – 2007 年 7 月)

- 自2007年7月2日起，刘定发团队成员——程虹加盟君合，成为君合顾问。程虹律师在上海办公室办公。
- 2007年6月28日，展讯通讯有限公司(Spreadtrum)在美国NASDAQ成功登陆。在首个交易日里，展讯股价最高冲到17美元，最终报收于15.95美元，涨幅达13.93%，融资1.24亿美元。展讯是TD-SCDMA芯片研发商，为首家登陆美国股市的中国3G概念股。展讯的主承销商为摩根斯坦利和雷曼兄弟。该项目由君合合伙人崔立新律师牵头。

历时一年的上市准备和成功上市离不开君合律师和行政人员的辛勤工作和敬业精神。在此特别感谢工作团体中的两位主力律师，张颖律师和焦娇律师。感谢两位对本项目倾注了全部的精力和工作热情。此外，还要非常感谢上海和北京办公室其他律师和行政人员在不同时期给予的很大帮助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张婧、李静、崔冰、陆阳、何侃、李尧、任栋、丁为立、孙建钢等，因早期介入人数较多，恕在此不能一一列举。再次感谢所有给予本项目关心、支持和帮助的所有律师和行政人员。

- 自2007年6月15日起，刘定发律师加盟君合，成为君合合伙人。刘定发律师是一为位资深的税务专家和经验丰富的公司业务律师，他准备与其一同加入君合的若干律师一道，利用君合现有资源，建立一个全所范围的税务业务团队。
- 在《亚洲法律》杂志5月号的“亚洲本地最佳律师事务所”评选中，君合在几乎所有评选领域中均榜上有名，并在银行与金融、公司和IT、电信和媒体三个领域高居第一，在知识产权、并购等领域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H股并于2007年5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该项目是国内第一家在境外上市的书业企业(其前身为新华书店系统)，君合为该项目的发行人境内律师，牵头人是合伙人赵燕士律师。

- 君合律师事务所荣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2006年度纳税千强企业”称号。

- 5月，由君合上海办公室合伙人王钊律师牵头承办的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境外发行零息可转换债券项目已于近日顺利完成。项目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58亿元(不包括保荐人可行使超额认购权的部分)，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美元计价结算。债券持有人可在一定条件下将债券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本项目是继成功协助盛高置地于2006年10月以境内权益方式登陆香港股市后，君合在海外资本市场取得的又一重要业绩，也是上海分所完成的第一单境外小红筹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

- 5月31日，合伙人桑滨学、白仁杰律师代表君合律师事务所赴日本东京参加ALB Tokyo Summit,并作了主题为“China based M&A and Restructuring”的演讲。

- 2007年5月30日和6月5日，经合伙人刘驰和杜江律师牵线搭桥，君合与美国爱宾格林律师事务所(EPSTEIN BECKER & GREEN) (“EBG”) 分别在上海和北京联合举办了有关美国劳工与移民法律及中国对外投资法律问题的讲座。

此次讲座的内容分为EBG和君合两个部分。EBG方面总的题目为《在美国经商—投资背后的风险：如何成功应对美国法律》，在其下又分为美国商业移民法问题、劳工法问题、

Sartanos - Orxley法案下的劳工问题等三个专题。君合方面的题目为《企业在海外投资的中国法律问题》(李骐上海), 和《中国新兴跨国企业的法律需求以及君合全球性一站式法律服务模式介绍》(刘驰北京)。通过举办此次讲座, 君合与上海现代服务贸易协会之间已经建立了沟通渠道, 未来可以依托该等行业协会进一步开发新的客户资源, 这不仅扩大了在国内公司中的影响力, 更重要的是加强了和各行业协会的联系。并且, 此次讲座也为维系与君合现有客户的关系提供了一个平台。由于讲座的题目主要侧重于中国公司的海外投资, 所以虽然来听讲的都是君合的现在客户, 但是听讲的人员很多却是以前并不了解君合所的海外事业部经理级人员, 这些人和以往君合接触的主管国内投资和法务的他们的同事并不是同一个群体。这样的讲座使君合的客户中更多的决策层经理人员了解君合的多样化业务。

- 5月24日、5月25日和5月28日, 由君合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办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研讨会分别于上海、北京和香港召开, 合伙人严蓉蓉、李骐、刘大力、武雷、邹唯宁律师参加并发表了演讲。此次研讨会针对新破产法的新规定、新办法、适用范围以及重要意义的讲解, 将有助于我们以及我们的客户更好地了解中国法制的完善及新法对在中国的投资和业务的影响。
- 5月24日, 合伙人覃宇律师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聘为东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 5月15日, 德国的依德律师事务所驻科隆代表处的舒马赫律师拜访上海办公室, 合伙人严荣荣和邵春阳律师参与此次接

待。双方就媒体法, 税法, 公司法等方面的事务进行了探讨, 并就将来合作进行了展望。

- 5月8日, Dubai World的Group Chief Legal Officer Abdul Wahid Al Ulama及其同事拜访上海办公室, 合伙人桑滨学、刘大力及王钊律师进行接待。双方就金融银行、海事贸易、知识产权、诉讼仲裁等领域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并就将来合作进行了展望。
- 自2007年5月1日起, 君屹律师事务所的下列合伙人和律师集体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 资深合伙人: 郑淑君; 合伙人: 袁家楠、周军、覃宇、解宇、王健刚、刘世坚; 顾问: 王菁华; 律师: 黄山、李勇、程远、黄晓亮、郭琰、王领、蒋斌、陈标冲、孙丕伟。君屹团队的加入将进一步壮大君合基础设施, 项目融资和工程建设、金融、争议解决和其他公司业务领域。
- 2007年4月27日, 在《亚洲法律事务》(Asian Legal Business)举办的“2007年度中国法律大奖”评选中, 君合荣获“年度最佳房地产/建筑业务领域项目大奖 - 王朝资产项目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Deal of the Year - Dynasty Assets)”和“年度最佳中国交易撮合大奖 - 肖微律师 (China Dealmaker of the Year - Xiao Wei)”2项大奖。
- 4月4日, 浙江省律师协会到君合北京办公室参观学习。合伙人肖微、巩军和潘跃新律师负责接待了由浙江律协会长、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郑金都及其他浙江律协成员所主任组成的十二人代表团, 主要对于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及运作、合伙人队伍建设、律师业务拓展及青年律师培养等进行交流学习。

编者按

我们都喜欢听故事。从小时候的童话故事，到识字后的文学故事。从学生时代的励志故事，到今天无聊的八卦故事。

我们也都会讲故事。倾诉烦恼，传播见闻：哪一样不是以故事的形式体现的呢？

故事写出来，就算是小说。然而，讲故事易，写小说难。

小说不是陈述事实，它需要超凡的想象、精心的设计和巧妙的构造。小说也不一定是按时间从头讲到尾，它或许需要倒装、插叙、回放。小说也不是直接讲发生了什么事，它需要埋伏、隐藏，所谓草蛇灰线，伏延千里，中间疑窦丛生，最后真相大白。小说更不仅仅是讲故事。它的核心是塑造人物，彰显人性，刻画人物性格的多姿多彩与情节的跌宕起伏。所以，要把故事落在纸上，就有了各种意想不到的困难，需要作者用独特的才华来一一克服。

小小说更难。

篇幅限制了发挥的余地。寸纸之间出章法、见人性，的确是很不容易做到的。

但是，当编辑部请来几位前期作者探讨本期主题的时候，同志们竟然选择了小小说，真是明知创作多艰险，越是艰险越向前。这未免令“友邦”大大地惊诧了一回并暗暗地攥着一把汗。

当稿件收集上来后，同志们的文采和想象力再一次让编辑们惊艳不已。在平时思维缜密的各位，构思行文竟然如此奔逸、天马行空。更要说的是，作为编辑，我们也是第一次审阅有关灵异题材的小说。没有经验的我们，竟然选在半夜阅稿，直看得汗毛倒竖，后背发凉。

本期汇集的小说或者是小小说，很多来自于日常工作和生活的启发。这似乎在提示我们，不妨用故事的视角，再回头审视一下平日的生活和工作，也许还会有些新的发现吧。

每个人正是生活这部小说的主角，生活的琐碎、生命的多彩和人生的出其不意，让每个人都变成了有故事的人，本期《君合人文》便是请有故事的人讲出各自的精彩故事。

列位看官，您且坐稳了，演出就要开始了。



黑风寨故事 之谈判篇

君合深圳办公室 刘 东

列位客官：

今儿闲来无事，趁《君合人文》出版之际，给大伙说说峨嵋山黑风寨的故事。说是故事，实为闲扯瞎掰，市井虚构之言，仅供饭后之谈资，一律不负法律责任。这故事说的是：

峨嵋山下黑风寨有两寨主，一姓佟，一姓金。两人闲来无事，遂纠集一群乌合之众（后称“君合”，实乃误传），浪迹江湖，行走绿林，专事收购咸鱼咸菜，经加工重组后上市之勾当。因两寨主囊中羞涩，收购咸鱼咸菜之钱均为外借而来，故又称“外资收购”。凭三寸不烂之舌，两寨主居然赚得盆满而溢，史称江南外资收购（咸鱼咸菜）功力最高的两大寨主，好不意气风发！

忽忽又过了数日，佟寨主正在黑风寨饮酒作乐，合着一帮女喽啰在卡拉OK，为Super Star一歌抢着麦克风，忽有小喽啰急步进来，道“禀寨主，黑风寨下突现疑踪，似有敌军来犯。”佟寨主一惊，暗想：“近日每日除买两碗豆浆，吃一碗倒一碗外，并未做任何侵犯他人之事，怎会突然惹来仇家？”佟寨主赶忙找来金寨主。两寨主策马出寨，定睛一看，来人乃是华山派掌门令狐冲率领的一干弟子。令狐冲见两寨主出迎，跃下马来，哈哈一笑，道：“两寨主别来无恙？”双方互道寒暄，令狐冲便直奔主题：“实不相瞒，华山派今日前来，是为谈判与黑风

寨合作之事。朝廷吏部近日拟颁布反垄断之律令，贵风寨收购咸鱼咸菜之业务与我华山派之主营相近，我派拟与贵山寨合作，趁律令颁布之前，完成两家之合并，以期占据更大市场之份额，同时避免新令对双方今后合作之限制。两位寨主意下如何？”两寨主闻得此言，放下心头大石，心头窃笑：“我黑风寨在江湖中以谈判称雄，怕是华山派陪了夫人又折兵，白白用华山派之精英充实了黑风寨的力量。”佟寨主推笑道：“令狐掌门言重，合作共创伟业乃应有之义，我黑风寨早有此意，未想却让贵派先登门拜访了。”令狐冲大喜：“既然如此，我们明日便开始谈判，如何？”两寨主应道：“正是正是，请贵派先行休息，我们明日再与掌门详议。”

两寨主回到山寨，便商议代表黑风寨谈判之人。两人均认为，谈判合作若采用黑风寨与华山派换股，程序较复杂，不如由黑风寨收购华山派股权直截了当。收购股权之首要问题为价格，而谈判价格之最佳人选无疑是人称“折上折”的谢建。

谢建其时正在外地兜售咸菜，接到两寨主飞鸽传书，赶忙飞鸽传书称其将打的士回山寨，两寨主欣然，不料次日，谈判已开始，谢建居然未到，正在众人疑惑之际，满头大汗的谢建急冲至龙虎堂，口中嘟嘟囔囔“岂有此理，的士司机非得要五十大洋才肯送我来山寨，吾与之谈了三小时，终于还价到四十

八。还好，赚了两元！”华山派闻得此言，一半人已偷笑，另一半人却担心起价格来。果不其然，折上折谢建什么都可以商量，唯独收购价格上却胡搅蛮缠、寸步不让，直到三更，令狐冲不胜其烦，只好让步，双方在收购价格上达成协议。

天有不测之风云，价格虽谈成，立下首功的折上折却因随后的宴会尽失颜面，最终请辞黑风寨，令两寨主措手不及。知情人道出原委：原来那日三更与华山派谈判后，折上折谢建携同数名山寨将士与华山派外出吃饭，其时天已黑，众人皆已饥肠辘辘，出得山寨，忽见绿水青山处有一小牌匾，上书“前面有鸡”，众人大喜，策马寻得那食肆，叫了数只山鸡，吃得风卷残云。食罢，谢建清了清嗓子，喝来店小二，厉声道“小二，今日你非得打折给本爷不可。”小二赶忙陪笑：“大爷——”谢建哪能等他说完，接过话便说“我等已叫了你三声，为何现在才到？服务恁差，再说，今日的鸡偏咸，青菜过淡，难道庖丁们均未培训过——”。谢建不等小二分辨便滔滔不绝地说了五分钟，然后狠狠地瞪着小二“你今日不让掌柜的打八折，我绝不结账！”已汗流浹背的小二终于等到了谢建话落，答曰“大爷，俺家这店今几个新开张，全场所有客人均打五折。”众人哄堂大笑，谢建羞红了脸，强辩道“我说的是在五折之上再打八折！”经此一宴，在华山派面前出了丑的谢建自感无颜面对黑风寨父老兄弟，于

黑风寨



是向两寨主请辞，后于荷兰当铺谋得懂事一职，整日与钱银打交道，倒也符合其折上折本色。

价格谈妥，自然要起草契约。这回黑风寨选出的大将是素有“拼命三郎”之称的张建伟。张建伟那厮乃一帮喽啰的小头目，在卖咸菜咸鱼行业中以营业时间长著名，往往通宵达旦营业，淮扬河一带夜莺歌女能吃到的新鲜咸菜咸鱼有一半经张头目之手卖出。张头目奉命起草契约，自是不敢怠慢，当夜奋笔疾书，洋洋洒洒上百页之契约完成。次日张头目手捧契约，与华山派令狐冲等人商讨。开始时双方你来我往，互不相让。过了数个时辰，令狐冲觉得精神不足，方想起尚未进午餐，但看到张头目神情亢奋，令狐冲不愿示弱，咬牙继续。又过了数个时辰，令狐冲已饿得头晕目眩，便假意问一小喽啰“听闻贵寨附近有一食肆，以烤全羊出名，当真如此美味？”那小喽啰老实答曰：“不瞒掌门，我等隶属张头目之编制，张头目以拼命三郎著称，我等跟其干活，没做完事一律不得进食，别说山寨附近的美食佳肴，就连一顿饱餐亦从未吃过。掌门难道没注意到，张头目自己瘦弱如猴？那便是平日经常不吃饭之故。”令狐冲暗暗叫苦，但张头目言必称“合并之千秋大业”，令狐冲碍于情面，不好提吃饭之事，这一谈便从日出东方谈至月满星稀，二十小时粒米未进的令狐冲实在没法坚持，只好同意张头目提出的契约条款，唯一条件是签字后立即送上酒席一围外加烤全羊一只。

契约签订后，令狐冲心有不甘，怎么黑风寨净是此等歪瓜裂枣，难道就没一个正常的？于是强烈抗议，要求黑风寨更换谈判人选，落实最后的交割事宜。佟寨主满口答应，称日后诸事均由余永强负责。令狐冲密探赶紧密报掌门“据我等这几日观察，那余永强为福建人氏，为人忠厚老实，凡是黑风寨的活动项目，不论足球篮球羽毛球，还是爬山度假，均一个不落，深得黑风寨小喽啰之拥护，除了被投诉实际占用黑风寨活动经费过多之外，乃黑风寨少有为之正常人。”令狐冲心喜，要求尽快与余头目会面，完成余下之事。一见面，令狐冲见余头目骨格清奇，一脸憨厚，果是一表人才，说的一口标准福建普通话，难怪传言其将东渡台湾，加入民进党，以继续台湾民主之本地化策略。

余头目拿出一页绉绉小纸，称上述便是交割之全部内容云云，令狐冲如释重负，终于不用再看数百页之文书啦，扫了一眼，便签下大名。余头目赶紧解释道：“令狐掌门须仔细阅读此文书，其中最重要之条款为，所有款项均于黑风寨营业日网上交付，否则将处以交易金额10%之罚金。”令狐冲在与张建伟谈判数小时后，早就呵欠连天，一听余头目说“晚上交付”，激动不已，扭头便睡，哪里料到在余头目标准的普通话中，“网上”与“晚上”乃同一读音？待得令狐冲一觉醒来，早已入夜，黑风寨寨门已关，营业日已过，令狐冲百般无奈，只好依据余头目那页绉绉小纸缴付10%之罚金。

至此，黑风寨与华山派的合并事宜告一段落，令狐冲因在谈判中一再受到打击，心灰意懒，不久后即金盆洗手，退出江湖。这边厢，大功告成的佟、金寨主则扯上一干小喽啰，于黑风寨大摆宴席，论功行赏，参与华山派谈判的一干喽啰均授封为“资深喽啰”，不济的也得个“中级喽啰”称号。唯独那张建伟听了半晌，仍未听到自己的名字，正在纳闷间，忽然闻得两寨主叫其上前，称其“dealer of the year”，张头目心肺狂跳，胆结石险些蹦出，以为系对其一年辛苦卖咸鱼及参与谈判之嘉许。怎料两寨主解释“dealer of the year”音译为“丢了点盐”，张方知其偷盐导致每条咸鱼净利润下降之事败露——原来张头目号称乃油盐不浸、金刚不坏之身，实为其不吃米只吃盐之怪癖掩人耳目。江湖传闻张头目挂牌见客通宵达旦不眠不休，其实全得益于日啖咸盐三百斗之故。谁料想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因黑风寨收购咸盐咸菜生意做的太火，以致江南盐贵。张头目的日吞吐量又这般惊人，无奈何，只得公盐私盐通吃以解决温饱，又怎料被身边刘喽啰识破并密报了寨主。事已至此，张头目唯有辞去黑风寨头目一职，以投稿《君合人文》赚取高额稿酬谋生，曾发表数篇文章，后世评价，张头目文章隽永，开创离骚后新派文风，史称“闷骚”。

江南胜地，人杰地灵，黑风寨的故事民间流传，那正是：

热情和唱，纵声吟啸，参透江湖玄妙。

自由来去，云雨逍遥，独我此生笑傲。

小6 剧院

原君合上海办公室 陈 杰

（一）搬把板凳来看戏

今年大热大旱。天不亮，小六就蹲在门口，用台阶煎鸡蛋。

小五从南疆带回条活羊，昨晒了一天忘牵进来，今天一看已经四分熟了，小五一边呜呜哭，一边往羊上抹孜然。

小二看上去好像胖了，还没有等小六问，她自己解释说了特地从番邦买了5斤SPF30000000的防晒霜。今天紫外线厉害所以用了三斤半。

小六正阿乌阿乌吃着鸡蛋没听明白，小二已经被小七小八放倒在地上。小八解释说，擦地板的碧丽珠没有啦！小六就很好奇的看着小七用抹着防晒霜的小二给地板打蜡。

小一来串门，带着一袋子杨梅，小三来回门子，带着一包桑椹，小零姑娘带的是一瓶烧刀子。闹不懂：似乎这些都不是防暑降温的好东西。

谢谢呐：难得大家都聚在一天回来看我。

小六自作主张地把杨梅和桑椹一起泡了烧刀子，后来发现错误地做了一个威力巨大的土炸弹，掀掉了半个驿站。

白天闹了闹了，晚上还是下着火，空气，和肺里都里面灌

了铅。等大家都睡了，小六想跑出店外遛一下自己。下楼出门转个弯，却迷路了。那就闭着眼走，穿过一段黑抹抹的走道，眼球感到冒血，难受的伸手去摸。

这里是个小剧院？确实不大。因为只有舞台，下面只有一只端正摆放的板凳。

一声清脆的快门声，舞台上，演出好像才开始。

（二）D 大调卡农 / 高架之王

小五认为小六可能是作奸犯科了，比如偷吃了很多好吃东西没有给钱。（按照通说，小五所谓的好吃东西无非是包子、馒头、拉面，了不起也就是来罐健怡可乐，其实小五一直认为小六没有品味，对于这件事情，小六一直不以为然。你不就是个死面包子成精了么。）

小二发表补充的时候故作内行的分析说，小六老板原来风光的时候过去啦，自从故作聪明地去旅游，回来房子也没有啦，钱也没有啦，人也就开始下作啦，地位也没有啦，现在没着落啦，所以心里开始焦急地变态啦。不但没有品味，而且还在外面丢了大人了。“有可能是情杀。”小二一直照着镜子化

妆，“几乎是肯定的。”

门外烟尘四起。除了破风声，只听见得到354只鹰隼的眼睛激渗出的寂静。窒息，周围真空的压力几乎爆破每个细胞壁。

101高架电力局受命打开全部道灯直射每个高架上的毛孔。当然，即使桥上色调祥和，每个抬头望的人也会毫无征兆打个冷颤。

一夜血案，101高架似乎已经变成一座鬼桥。鬼桥，人自然不适合过，但是，小六可能可以，小九似乎也可以？

（三）关于D大调卡农

如果有人满怀疑惑地询问：D大调卡农是什么？小六就回答：卡农是一首曲子。

倘若，有人咬着手指托着腮帮子满怀疑惑地询问：D大调卡农是什么曲？小六就微笑着回答：卡农是小六比较喜欢的曲子。

假使，有人咬着手指托着腮帮子烟视媚行地询问：D大调卡农为什么是你喜欢的曲子？

小六就郑重其事严肃地回答：卡农是小六比较喜欢的曲子，卡农是小六比较喜欢的曲子，卡农是小六比较喜欢的曲子。

现在，有人铁青着脸隐藏在华美的妆后毫无征兆地询问：D大调卡农是什么？你喜欢什么和我有什么关系？你以为你说的

很好笑么？我没兴趣。小六低下头，打开包扎的纱布，饶有兴趣地剪开缝合的刀口，把自己身体里的力气放个干净，然后耐性十足地重新打包，然后说：“没什么，那是我自己事情，打搅你了。”

（四）高架之王——第一幕终结篇

这是第一幕的终结篇。

台下被绑成一个金属毛毛虫的、躺着看戏的小六，用第一视角看着台上的演出。

那似乎是坐在一辆汽车车内驾驶位，通过车前窗看到的场景，当然。应该是一辆行驶中的车。按照车外飞逝而过的霓虹的速度，大概是100公里每小时的时速。

那，应该是晚上，而且是半夜了。否则，不会死一般的寂静，即使在这个鬼地方。窗外的道路是，101号高架桥！

台下的小六已经通过车内的装饰以及熟悉不过的车窗A柱，知道这是他自己的车。但是他看到握着方向盘的一对手，布满了青筋，还有，有大块的血迹。显然，这是小六自己的手，因为，很少有人伸出手来，手指间的缝隙会那么大。（有个摸骨的瞎子曾经拉着小六的手说，老板，你的一生会和太多机会擦肩接踵，然后会和这些机会擦肩而过，因为你抓住一把沙，连一



粒也不会剩下。))

即使这样，台下的小六仍然慌乱地如同寒风中的破草门一般发抖，因为，方向盘上的右边，还握着一只手显然是副驾驶的手。这时候的小六，没有一点点的恐惧感。因为这个场景很熟悉，熟悉的东西它容易控制，但是强烈的好奇心还是驱动着他想知道。

第三只手，谁的？副驾驶是谁？

小六觉得这是一个好玩的智力游戏，其实，不用在手的特点上做什么文章了吧。因为那台八碟CD机里面的100多首音乐，全都成了D大调卡农。那应该是对的吧。

那么，小六一直望着前方，缓缓伸手打了双跳灯，一点点踩下刹车，慢慢溜边，规规矩矩地停在101高架桥的正中间。低头把排挡推到Park挡，偷偷看一眼副驾驶的那条小腿，然后舒了一口气。不间断的，一股酸酸的感觉从脖子后面绕过鼻腔，在眼眶的周围转着。年纪大了，感情还真有点不好控制。

小六确定停好了车，看着右手边的女孩子，轻轻的说：“我们到了。”

可是这一幕戏，到这里就结束了，甚至最后的定格画面也只摇到女孩子的下巴。

（五）离别钩—尽数登场

舞台上，忽悠悠飘起雨夹雪，发丝细的雨和针尖痛的冰，凌厉这孤零零一人登场的小六。一人登场的小六，却带着几个不同的影子。

12点钟方向，路灯光夹杂着极浓霓虹味，小六推着单车往西走，影子拉过那个没有经历的傍晚，所剩只有初来乍到的新鲜，就像色拉中最下层的苹果片，就像才从滚水中一把撩起的水饺，就像冷藏室才入住的冰牛奶。只不过，你还是在在一个不恰当的时候，停下车，揭开那条红丝带，打开自己的记忆就像是拔起塞子放掉一缸清水。

3点钟方向，围城绕着黑暗，黑暗笼罩跑道，有孤男寡女亲密地互相绕着圈，小六结草衔环地兜售着自己，满天的星至死不变地互相模仿，我走出这片黑暗，手中却多了几个白漆红底的热水瓶，我想，那是灌着水银的瓶。要不然，在我飞望远方的时候，为什么散落一路银色的星光？

6点钟方向，那确实是一个站着的小六，洗刷去真实的伪装的血迹斑斑，莲蓬头下暴雨滂沱，关着门让干燥烘干自己的水分，然后开着窗放进我自己觉得的快感。一片六角形的雪花在窗外逡巡依然义无反顾地滑落在我的桌上。真的，哎，这个时候，小六还是应该坐下来看看它的，但是却披上外衣看外面的满天雪飞舞，我回来了，你却已经走了，连一点水汽都没有留下。当我有一天把书页返回去，我看到这个故事，我却不会回到那个故事里去，你说这个故事有趣么？

9点钟方向，我不知道，这是哪里，方向？地点？小六要做的就是上紧发条装上电池，在特定的适合的场合歌颂离别的快乐，在特定的适合的场合赞美忧伤的幸福，在特定的适合的场合抽一根烟，喝一杯酸奶。在特定的适合的场合笑靥如花，在特定的适合的场合胡说一气，在特定的适合的场合攀爬解释很难的题目，然后兴致盎然地围坐着看着大家的行头，微言大义地猥亵人生。

行李已经打了多次，我想去打开这个锁，却忘记了密码。我能做的就是再加上一道锁。我提着行李，你以为我就这么走了。切，我只能解开我自己的锁，我直立行走不是为了远走高飞，只是要呼吸一下腰部以上的空气。

小九，你醒一醒，你不在我一个人应付不过来。她们已经看腻了我一个个脚印踏出的水塘。

哼哼，你这几个月很开心啊。独角戏也有人喝彩啊，我暂时不参与你们娱乐一派，我住的地方四季有西瓜，永远26度少云有太阳，latté(spau)就在我血液里流淌。我不在场你一个人买单，不要老觉得自己孤单。

哦，那还在一个人旅行的小九。

妖异之城

君合北京办公室 吴旻星

(一)

细细簌簌的声音逐渐清晰，我也逐渐清醒，习惯性地缓慢睁开眼睛，看见姐姐正往衣柜里放着什么东西，确切地说是藏。

以前她总是嫌我觉睡得多，进卧室只要看我卷在被窝里，准会扑到床上和我一阵疯闹，让我不得不清醒，所有的事都要我陪着她一起，我们形影不离。最近几天她有点儿怪，不再粘着我陪她干这干那，甚至不来叫我起床。

早饭，确切地说是午饭，妈妈一边唠叨着我的懒惰，一边对着姐姐的背影喊：怎么又不吃饭就走……

“妈，望里新开了家 is 店，我想去逛逛。”我喜欢一边吃饭一边撒娇似地管妈妈要钱。我不知道家里有多少钱，但我知道爸爸经营着一个洗钱的店铺，钱也

来得容易，爸爸对我们花钱控制得很严格，但是妈妈总背着爸爸额外给我们钱，她说女孩子还是要在年轻的时候让自己光鲜，她成为全职太太已经是支持了老爸。

望里是北城特别有名的购物街，谁也没有走到过尽头，在那逛的人都只有走累了原路返回，没有别的出口，即便往深处使劲望，也只是里里外外的繁华，看不到边际。

“去吧，你姐

姐好像已经去买了衣服。”可恶，怪不得背着我呢。

“那……妈妈也支援我一下吧……”

“你先去看看，你姐姐最近可一直没管我要钱，那的东西应该不贵。”

奇怪，还有一点儿不祥……

妖异之城看起来普通极了。我没有离开过这里，却总听人们讲在城的边缘有很高很高的墙，妖城其实分北城和南城，很早以前，南城在地图上被抹去，便没有人知道怎么去那里。妖城总会发生一些事情，却能感觉到那只是表面上的合理。

这顿饭吃得不好，离开饭桌，回到卧室。她的衣柜果然增加了很多 is 的衣服，但绝对不是妈妈说的便宜东西，我知道这些面料奇怪的高档货价格不菲，姐姐却没有管妈妈要钱……为什么？

(二)

为什么一向花钱大手大脚的姐姐这次没管妈妈要钱？我百思不得其解忽然想到姐姐早晨在柜子里藏着什么东西……兴奋。我找到一张老版的10块钱币，泛着幽幽的蓝光，上面的南城格外抢眼。老版的货币图案是南城和北城的全景，自从南城从地图上被抹去后，便出了新版的货币，而被回收的老币在北城几乎灭绝。我猜想这钱币升值了。姐姐一定偶得几张这样的钱币。

“妈，我回来了。”一进门我就习惯性的大嚷。

“你姐姐找你，神神秘秘的！”

姐姐一定发现我拿了她那张钱币，哈哈，我拿着几大包新买的衣服飞奔着去了卧室，背后。

传来妈妈的唠叨：“你们这是搞什么鬼呢……”

“姐，你也太自私了！……”

没等我把话说完，姐姐满脸焦急的打断我：“比比，你是不是拿了那10块钱？！”

“是啊，还换了钱，还……”

“他们真的来了！”姐姐似乎早有思想准备，但还是流露出极度痛苦的表情。

（三）

谁来了？我听不明白姐姐的话，她的慌张却让我感到恐怖。关上门，她开始幽幽的讲述：

上周，阿载托梦给我，说他在南城见识了很多北城看不到的东西，带给我们的礼物放在 is 店的衣服中，让我记得去拿。阿载是我们的弟弟，10岁时车祸身亡。我至今对这个说法有所保留，因为没有看到弟弟的尸体，也没有经过任何仪式。爸爸总说这是命里的报应。我当时以为只是一个梦，但望里却真的多了一家 is 店。老板很热情，我在她给我试穿的衣兜里摸到了那张10元纸币，上面的南城很耀眼，我爱不释手。还没来的及和你分享，怪事就发生了。接二连三。

望里的 is 店生意忽然大好；

北城几日内被雾霭笼罩。而上一次大雾是与南城决裂；

有人看到了望里的尽头，那是一堵高墙，接着是死亡；

我的衣柜充斥着 is 店诡异的衣服，我其实没有带回一件；

……

恐惧。

我隐约感到灾难又一次走近：阿载、爸爸、南城和命里注定究竟有什么联系？我飞快地拉着姐姐去我换钱币的那家当铺。当铺的老板有个儿子叫福喜，他和弟弟阿载死去时的年纪相仿，有两个姐姐和在家做全职的妈妈。他家和我们家有许多共同点，两家的关系也一直很好，我们有新奇玩意儿会拿去他家鉴赏或者交易，他家的货款也会经过爸爸的洗钱庄，到达目的地。老板告诉我们福喜出了车祸，身上带着那10元纸币，他没有看到尸体，没有任何仪式，平静的他也说这是命里的注定。

（四）

老爸知道福喜死亡的消息后便关闭了他的钱庄。

我们也知道了一个传说。

妖异是妖城守护神的名字，他有两个孩子，欲望和选择，分管南城和北城。南城的人一生都在追寻欲望，因为没有选择的戒规，城市每况愈下，拜金、强奸、犯罪所有的邪恶与南城为盟。北城的人便在下生那刻起选择，当然也可以选择与邪恶为伍的欲望。后来，欲望和选择决裂，南城和北城之间的通道被竖起了永远的高墙，但欲望好像从来没有停止过对选择的骚扰。

老爸出生“抓周”选择了钱，不知道得到了什么庇护，生意莫名其妙的一帆风顺。阿载死亡，老爸隐隐感觉到为填充欲望而付出的代价。直到福喜死亡，老爸说出这个传说，并告诉我们它是真的。

却也无从考证。



前世， 我是一条蛇

君合北京办公室 青 影

（一）理想

前世，我是一条蛇，我和身边的蛇不太一样，我有灵魂。

我无欲无求，快乐且闲散，不懂烦恼是什么。

青草是盘中餐，露珠是饮料。我讨厌青蛙肉，更不爱吃小昆虫——不管他们身材有多好。

喜欢在草丛中蜿蜒行进，那忽快忽慢的变化让我陶醉；喜欢吐舌头，作鬼脸；喜欢和田鼠玩捉迷藏，那奔跑的刺激与激情呀！喜欢躺在芦苇垫子上看天。天上的云时快时慢，天空的颜色湛蓝湛蓝；喜欢歌唱，我的嗓音高亢嘹亮，环绕四方……

姥爷教会我识字，我知道了古人有云：登高望远。

为此，我学会了爬树。把自己缠绕在树尖，我看到了远山、溪流、集市和村庄。尘世好大呀，我的心豁然开朗！因为喜欢居高临下俯瞰芸芸众生的感觉，我甚至连睡觉都在树上。

我如此快乐但我却渐渐地开始不满足，有一天我发现了这个秘密：

我发现我的生活没有意义，我不知道自己活着究竟为了什么。

作为一条蛇，我这辈子，该怎么过？我这样问自己。

可我身边的GGJJDDMM叔叔婶婶们，他们快乐如前。为什么？因为我有灵魂？

我明白自己是条有灵魂但没有理想的蛇。

从这天起，我开始没精打彩，不再上树，每天下棋磕瓜子儿打发时间。

直到有一天，我无意中看到了《江湖月报》中的一则新闻。在楚国，有个叫叶公的人，他非常非常非常喜欢龙。他每天作画，家里的梁柱、门窗、碗盘、衣服……，上面都画着龙，甚至墙壁上也画着好大好大的龙。

一个人可以这样专注地爱一样东西，可以这样执著和狂热地作自己喜欢的事！无疑，叶公是有灵魂也有理想的。而我深知，龙不过是一个古老的传说，叶公的理想无可避免地会走向虚无。

我说过了，我是有灵魂的蛇，我有几分聪明。我想出了一个办法：

蛇是这个世界上最象龙的东西；既然没有龙，作为一条蛇，我这辈子，可以尽我所能，让叶公无限接近自己的理想。

从这天起，我拥有了自己的理想——让叶公实现他的理想，我要把自己装扮成龙的样子。

我成为一条有灵魂有理想的蛇。

我的心快乐地鸣唱，任是风儿也听得清！

比照《江湖月报》中叶公家龙的模样，我对自己进行了魔鬼训练：

第一步，我肥我肥我肥肥肥！我改变了饮食嗜好，每天吃40只青蛙、100只昆虫、5公斤土豆、10个鸡蛋、30只田鼠、一条羊腿……我把身边丰盈的草原吃的荒芜了，大家都躲着我，我没了朋友，不停的搬家。但我不在乎，我是有理想的蛇，为了理想，任何付出都是值得的。

第二步，我快我快我快快快！传说龙可以腾云驾雾，如疾风如闪电，我必须保证速度，在叶公家绕柱盘旋的时候才能帅呆了酷毙了简直无法比喻了……我和乌龟赛跑、和兔子赛跑、和老虎赛跑、和风赛跑……我战胜了所有的对手！但我不满足，直到有一天我战胜了自己，我的速度已经超越了一条蛇的极限。

第三步，我画我画我画画画！叶公家的龙多驾有五彩祥云，个人技能再强也需要背景和道具的衬托才更添神秘与梦幻的理想主义色彩。我跑到集市上到处捡纸片儿，回家后把纸片儿用唾液粘在一起；我顺了镇上“丹青坊”很多的颜料和画笔。每个下午我都在画呀画呀，涮毛笔竟把一个池塘染成了五彩的颜色。狐狸把我画画的地方圈起来，取名“九寨沟”，池塘叫做

“五彩池”，听说进去要收很贵的门票，狐狸为此发了大财，居然雇人帮他捏脚。而我从没想过要和狐狸理论：

沉醉在理想中，富贵于我如浮云。

岁月如织，一晃十年

过去了，有一天，我已经变得不再是我，而真的象龙了，我很快找了张地图，背上行囊，踏上了去楚国的路。

（二）还是理想

出了家门，我才知道尘世有多大，楚国有多远。

风餐露宿、日夜兼程。实在累了也会乘富人的马车、农人的牛车、也会躲在挑夫的担子里睡会儿。翻山越岭钻地洞，那一路的坎坷与艰辛，不忍再提。

三年过去了，我终于走到了楚国叶村的村口。

周身血液奔涌：实现我的理想，实现叶公的理想，这神圣光辉的一刻啊，就要来临！

我向村口的黄狗打听：

“啦啦，请问叶公家住什么地方？”

“汪汪，我们村的人基本都姓叶，成年男子都可以叫做叶公的，你找的是哪一个？”

天！怎么会？！有些发懵。

还好，我说过，我是有灵魂的蛇，我有几分聪明。

“啦啦，就是喜欢龙的那个叶公呀，他会画画儿”

“汪汪，哦，你说的是那个不务正业的叶公啊！诺，瞧，那边屋顶上雕着龙的就是他家了！你怎么和这样的人交朋友！切！”

一个有理想的人为什么会被狗说成是不务正业？我有些疑惑了。然而，这点儿疑惑跟我即将实现的伟大理想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

去池塘洗了澡，精描细化地打好妆，又把道具五彩祥云逐个擦拭了一遍。在叶公家门外，激情与梦想涤荡我心。为了给叶公一个惊喜，我悄悄从窗棂爬进屋：叶公家真的是龙的世界，雕梁画栋、墙壁天棚，都是龙！

叶公在午休，我赶紧把五彩祥云都摆放在恰当的位置——细节决定成败！然后，盘踞在大柱子下面，只等他一睁眼，即



插图：曲桦

拿出看家的本事，盘旋而上，摆一个飞龙盘柱的pose给他！
哈！想到他喜极而泣的样子，我的眼睛有些湿……

等待如此漫长，叶公缓缓睁开双眸——

“Hello Kitty!”我风驰电掣般穿梭在五彩祥云间、飞旋在柱子上，给了叶公最灿烂的一笑，定格。我的声音由于过分激动而有些发嗲。

“Oh, My God! 你，你，你，是什么东西？！？”叶公惊声尖叫着，连衣服都没有穿好，就逃了出去。

从柱子上掉下来，我的笑容僵住了。

十三年的时光，我为了理想而努力，我“是什么东西！”？

走到叶公的案几，仔细看他画的龙；找了面铜镜，我仔细审视我自己。没有发现有什么大的差别，我和叶公心中的龙已经无限接近了。不明白叶公为什么会这样，我呆坐在那里，任时光流淌。

叶公回来了，我们相顾无言。

许久，我说：我只是想……

叶公：“我知道你是蛇，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象龙的蛇。你的扮相真的很出色，非常出色，几乎和我想像中龙的样子没有差别。”

“那么，您为什么……”

“你永远也不明白，龙是我今生的理想。而理想是用来想的，不是用来实现的！”

我带着无比的震惊和沮丧离开了叶公家，没说再见。

我知道，这个世上，叶公最不希望再见的，就是我。

我想，许是这辈子，我都理解不透叶公的话。

（三）愿望

我带着破碎的心灵和破灭的理想上路，浑身没有一丝力气。想不出当初怎么能够跨越千山万水走到楚国的。走了半年，累了，厌了，冬眠。不知睡了多久，醒了。

发现自己变得很消瘦，已经完全没有龙的样子。

我想到了死。

爬上高山，我想象伸开尾巴跳下去，象鸟儿飞向长空，然后坠落。我闭上双眼，世界已不在我心中。

“嗨，我说JJ，跳伞也不挑个地方儿！”

谁这么给我添堵儿，还让不让我自杀了！我大怒！发现不远处山坡上趴着一条响尾蛇。蓝色，公的。

忘了说了：我，母的，绿色。所谓的青蛇。

公蛇的眼神明亮、活泼而且善意，让我觉得温暖安详，怒气瞬间蒸发，我掉头走。

“hi，我叫阿尾，认识你很高兴”。

“对不起，我没有名字，我只是条蛇”。

“蛇和人一样可以有名字。比如，你可以叫瘦条儿，哈哈”。

好恼！

对阿尾，我有着天然的信赖感和亲切感，仿佛是我认识多年的朋友，又仿佛曾是血脉相连的亲眷。因为相遇在高山，我们互称“高山亲戚”。

“这是哪儿？”

“秦国。跟我来”

阿尾带我来到了一座巨大的墓穴，里面有数不清的陶俑、战车、马匹，仿佛一座地下宫殿。陶俑非常逼真，比我扮的龙还逼真，我傻傻地想，他们会不会有呼吸，会不会有心灵？爬上他们的脸，爬进他们的肚子里，发现他们没有呼吸，也没有心灵。

“为什么烧这些不能作战的兵俑和战车，有什么用处吗？有什么意义吗？”

“不要总是探寻意义，生活本身没有意义。我们需要作的事情，就是活着。”

“活着为了什么？”

“没有为什么。好比烧制这些兵俑，建造这座宫殿，是此前很多人一生的事业。而挖掘和研究这些兵俑、这座宫殿，是今

后很多人一生的事业。活着就是活着，别停下来。”

因为这句话，我对阿尾另眼相看。

它让我想起叶公的话。阿尾也是条有灵魂的蛇，但他不谈理想，比我聪明。

在秦国的日子好开心，不再去找寻所谓的理想，渐渐收拾破碎的心灵，再用唾液把他们粘合在一起。

阿尾是条绅士蛇，非常细心周到，让我好感动。阿尾是条睿智蛇，他从不谈生活的道理，但却让我知道该怎么做蛇。有阿尾陪伴，日子过得象行云一般舒心柔软，心上的伤口渐渐弥合。

然后我们各奔东西。

回到故里，已是沧海桑田，姥爷已去世。收拾心情，依着阿尾的话，我开始新的生活。

无论我如何拼命地玩、拼命地吃、拼命地笑，我终究无法忘记阿尾，对他的想念是幸福的折磨，是甜蜜的煎熬。分离让我意识到他在我生命中是多么的重要。

决定飞鸽传书。

飞鸽带回阿尾家有仙妻其子若花的消息。震惊片刻之后我心归于宁静，不求别的，只希望他快乐永久。若他快乐幸福，我也一样。

我们继续互称高山亲戚。

还会时常地想念他。想到他时，会想起“除却巫山不是云”的句子。

我总以开玩笑的方式半真半假地告诉阿尾我多希望见到

他。有了飞鸽，我们可以说很多很多的话。期盼飞鸽，成了我生活中最重要的内容，我又开始喜欢爬树了。因为这样，可以早点儿看到飞鸽。

时光在鸽翅飞舞中飘过，我和阿尾渐行渐近。

我说过了，我是有灵魂的蛇，我有几分聪明。我不想生活失去控制，我不想包括我自己在内的任何蛇受到伤害。

咬牙写下“别了，阿尾”的书信。

在鸽子飞离我手心的刹那，我掉泪了。

我不知道蛇也有泪，姥爷从没对我说过。我的泪大颗大颗从树上掉落，砸在地上，化作一汪潭水，我叫它“日月潭”，天地日月，永昭我心。

悲伤把我击倒，方知这次的分别和上次完全不可同日而语。当飞鸽渐渐飞离视线，我突然有了愿望：我要见阿尾。

我成为一条有灵魂有愿望的蛇。

找到一座神庙，告诉佛祖我的心事，请求指点迷津，佛祖说：随缘。

我不知道怎么样才是随缘，就象顺其自然。谁也不知道什么是顺其自然，怎么样才能顺其自然。无为尚且是治国之方略，什么也不做，本身就是一种做法儿。

去不去找阿尾？是萦绕在我心头挥之不去的挽歌。

接下来的秋天，是漫长的雨季。在以泪洗面日子里，我始终在想，蛇为什么会有泪，而泪为什么会那么多。

整个秋天懒懒的。我很孤独。

我的愿望没有实现过。



（四）欲望

冬天来了，风雪弥漫着整个草原。

我的洞穴非常冷，因为秋天没有心情为过冬作任何的储备，穴徒四壁没柴火没干粮。

出去觅食。风雪打我脸上，让我头脑清醒，我的血液在渐渐凝固。

想我一生所得想我一生所失，我只有一个不能带给我欢乐却让我烦恼的灵魂，因为这个灵魂，我总是伤心。

既然生又何欢，死亦何哀呢。

下辈子，做牛做马都可以，我不想再拥有灵魂。

……

温暖的感觉让我以为踏入了天国，发现我在一个农夫的怀中，他的怀抱很温暖，他的肌肉很结实，他的皮肤很光滑。想必是他看我冻僵，特意让我在他怀抱里苏醒的。

仰头看他的模样，黝黑健硕，眉宇轩昂。我动了动尾巴，好舒服啊。想再看看他的胳膊啦后背啦什么的，于是，我在他周身肆意游走。

发现我好喜欢人的气息，健康又清新，身上是热的，心里是热的，嘴巴呼出的气也是热的。喜欢这样热呼呼的感觉，喜欢上了这个农夫。

从和阿尾分开，我始终都是冰冷的。现在，我的生命重新鲜活起来，依偎在农夫身旁。发现自己依然保有激情。

我笑容开始荡漾牙齿开始变痒，很想很想咬他一口，感谢他让我重获新生。想咬他的欲望如干柴烈火般升腾不熄。

我成为一条有灵魂有欲望的蛇。

带这对阿尾的惦念、带着对农夫的感怀，带着对生命的珍爱与期待，我绝望地、忧伤地、深情地、感恩地、幽婉地向农夫的肩膀咬去……

（五）前世今生

再次有知觉时，发现我已站在奈何桥上。

孟婆告诉我，农夫误以为我是条毒蛇，把我当场折为两段儿。现在我可以开始下一个轮回了，孟婆问我想投胎作什么。

想了又想，“作人吧”。

我不怨作为人的农夫杀了我，喜欢人的气息，希望自己是热的，并且，我非常想知道作为人的叶公，他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

“作人？”我听见孟婆微微的叹息声。

“要不要灵魂？”

这是个难题。有灵魂就会有痛苦，没有灵魂，又白白在尘世走一遭。

思忖良久，“要吧”。听见孟婆重重的叹息声。

既然选择了，我无怨无悔。如果注定要忍受苦难，该来的都来吧。

“喝了这碗汤，青蛇，该上路了。喝了它，你就忘记前世的所有，今生会比较容易快乐”。

思忖良久，汤凉了，只喝了一半。一定要忘的话，让我有选择的遗忘吧。

我出生了。女，爱哭，小名一个“青”字。

我在尘世作人，过着快乐的日子。我保留了前世的癖好，喜欢上谁就咬谁，因为附带了前世的爱与愁，下嘴更狠。

因为选择灵魂时的犹豫不决，三十岁上天才赐予本属于我的灵魂，我才可以试着思考。

作为一个人，这辈子，该怎么过？我这样问自己。

作为有灵魂的人，这辈子，我的理想、愿望和欲望又是什么呢？

前世经验总结：理想只是用来想的，且永远和感情无关；愿望无论是否实现，总与情爱相连；欲望表明生命的鲜活与完整，并且很可能是高尚的。

律林外传

君合上海办公室 果脯姐姐



壹

射雕英雄篇：

郭靖的老妈是个朴实的农场女工，没有读过几天书，他爹又死得早，所有的希望都在这个儿子身上，一心盼他有出息，愿望朴素得像麦太。她常听人说医生律师就算有出息的代表了，能赚大钱，所以省吃俭用供郭靖上了大学法律系。郭靖天资并不聪明，迫于母亲的殷殷期望，好不容易考上个二本，虽然大学里有七个家教同时免费教他，但还是每门课也不过勉强及格。到了毕业要考司法考试就再过不了这坎儿了，连考了五年也没过。后来听说要考过必须报个辅导班，这不，在万国认识了同班同学黄蓉。

黄蓉的老爸是“黄&黄”律师事务所主任(其实这个所就他们爷儿俩)，从小不喜欢法律，老爸非逼着她做女律师。因为是女律师，又是法律系的女博士而令广大追求者望而却步，数次参加“相约星期六”但因“三高”女性的身份而屡遭失败，最后在心灰意冷之际遇上了没有世俗偏见的小郭同学，昵称“小蝈蝈”。

郭靖没有别的特长，就是能背法律意见书，因此在司考期间被“丐中丐”律师事务所洪老律师相中到该所当个助理。洪老律师经常会让小郭帮他“搞一搞”法律意见书，小郭也会常带些女朋友烧的菜孝敬洪老，久而久之洪老就喜欢上了他，将其毕生所学的经验传授小郭，就是律协“巨匠”班后来当作教材的“降龙十八掌”。

在洪老的辅导下，郭黄二人均顺利通过司考。此后每次律师培训都是郭替黄打卡，还笨得同时出示两张卡，被老师白眼。

于是黄蓉教他“就说刚才有人要上厕所，让你帮着先拿一下排个队”，结果他说成“刚才有个人要上男厕所，让我先帮他拿一下……”。每次和黄蓉约会，节约的郭靖都带她去东申吃面，害得黄mm体检的时候查出嘌呤偏高，黄生气了，吵着要分手，说“我们就去‘没缘’村吃告别餐吧。”经郭的同屋律师兼哥们杨康的解释，郭才知道其实就是滚蛋饭，好在有泡妞经验丰富的小杨指点，郭靖当晚就拉着黄蓉去了“好到底”，这才冰释前嫌。

倚天屠龙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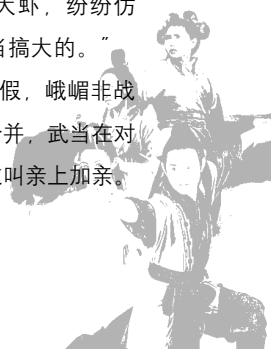
武当律师事务所中有七个青年才俊的男律师，业界人称“武当七侠”。

峨嵋律师事务所是出了名的女律师村，据说都是“超女”(superwomen)，以律师为第一性别，妇女为第二性别。

恰巧两个律师事务所在同一个楼里办公，又恰巧武当七侠中有位殷六侠爱上了峨嵋律师事务所中的一位“超女”。这也不算奇怪，整天一幢楼里抬头不见低头见，坐电梯都能碰到几次，有感情是很正常的。更何况还是同行，闲暇时还能切磋切磋。

在双方合伙掌门的撮合下，两人终成眷属，花好月圆，瓜熟蒂落，来年怀上了宝宝，于是羡慕其他几位大虾，纷纷仿效，坊间传言“知道峨嵋为啥强大吗？就是被武当搞大的。”

一时间峨嵋遍地婴啼，孩儿的娘们一起休产假，峨嵋非战斗减员，其客户纷纷投诉，武当趁此一举将峨嵋合并，武当在对律协进行汇报的时候说，这不能叫不正当竞争，这叫亲上加亲。



笑傲江湖篇：

令狐冲是华山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生性机灵、洒脱不羁，肤白显年轻，因此深受中老年妇女喜爱，每次有中老年女客户投诉，只要他出马就能立即化险为夷。有次工商调查的时候，为了获得不能复印的档案，他不停地和工商局窗口当班的老年妇女蘑菇，“婆婆”长、“婆婆”短，终说得对方心花怒放，当场答应全部都可以复印，并给令狐留下了私人电话。后来才知道，这个“婆婆”是易容过的，其实是个年轻美丽的姑娘，是工商局长任我行的千金到第一线实习，顺便替老爸微服私访呢。这下可好，对令狐同学一见倾心，非要以身相许不可。可是她不知令狐冲一直暗恋着他同事岳灵珊（合伙人岳不群的女儿，两人因为一起DD数月而暗生情愫），但是因为所里规定同事不许谈恋爱结婚，否则丧失申请合伙人资格而一直没敢表白（谁让他还想当合伙人呢）。

可是令狐虽然人缘好，但干得并不是很开心，常被人误会

贰

郭靖所在的丐中丐律师事务所最近挖了一个权益制合伙人，业内人称老顽童。老顽童生性古怪、不按牌理出牌。一般合伙人也就涉足三两个专业领域，老顽童可不管，只要好玩的都不放过，所以客户量极大，江湖之中皆是朋友，就连对面的“天湖”白领俱乐部也为老顽童寄来了VIP的金卡，以至于郭靖每次去天湖谈业务（当然是背着黄蓉去的）都要主动报上老顽童的名号这才感觉挺直了腰板。

说起老顽童的这次跳槽也是颇有渊源。老顽童是全真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王崇阳的大学师弟，早年曾和黄蓉的老爸黄药师（江湖人称“黄药师”）一同创办了黄&黄律师事务所的前身，可谓founding partner，后来因为黄药师做了管理合伙人，大家政见不和才分道扬镳。虽说和黄有点过节，但是老顽童对小朋友郭靖和她的女朋友黄蓉还是很喜欢的，不但和郭靖一起背法律意见书（据说还是以前从黄药师那里搞来的format，案号九阴真经），还因此和小郭称兄道弟。

最近所里有个新制度，每周都要review律师的工作小时。

亲近合伙人的女儿是另有企图，最终在猎头左冷禅的挑唆和媒人蓝凤凰的撮合下决定跳槽去工商局当法务，遂与任姑娘终成秦晋之好。

鹿鼎记篇：

韦小宝是个多面手，几乎可以涉猎律师业务的各个领域。他刚进大清律师事务所不久就因为精通公司业务而得到主任合伙人康律师的赏识而成为身边红人，同时又和所内一个与康律师势不两立的民间团体“天地会”打得火热，因其出色的香港上市业务被封号“韦香主”，同时他还和另一个由外来律师组成的边缘帮派“神龙教”颇有渊源，在其中专攻外资并购业务。人也不能太能者多劳，这不最近小韦律师正在发愁呢，因为所里正在进行分组改革，今天是报名的最后一天啦，俺们的小宝该何去何从呢？

可怜我们的郭靖同学常常为工作小时不够而发愁。有天早上洪老律师要郭靖写一个memo，郭靖一听到要“干活”就头皮发麻，顿时羡慕起自己在青浦培训时认识的室友令狐冲同学，听说令狐整天在工商局干“湿活”还可以泡mm，好事儿都让他占了。看着郭靖在座位上抓耳挠腮，口中喃喃自语“咩咩，咩也咩不出来”，老顽童主动向郭靖传授看家绝活——用两只手同时在两个电脑上打字的“双手互搏术”，结果郭靖实心眼没学会，黄蓉倒是从此经常一天能记出双倍的工作小时。

说起令狐，这小子自从离开了华山律师事务所后，誓要远离“湿活”，在工商局没呆了多久就跳槽去了一家可以与老东家华山比肩的竞争对手那里当律师——衡山律师事务所。巧的是，衡山律师事务所与华山律师事务所共用一条山道，旧爱新欢每天抬头不见低头见，还常常在同一个案子里做对家，鉴于地理位置的便利，两个所之间开个会都不用康拷，送个文件啥的连快递费都省了。

令狐现在的东家衡山所中有个同事，是借已故创始合伙人

莫大的裙带关系弄进来的，叫莫小贝。这丫头从小的志向并不像人们所想象的那样，要振兴衡山做合伙人。其实，小贝做律师的原因很偶然：小贝自小就被嫂子管得紧，每天放学只要被老师打小报告了或又偷吃糖葫芦了，嫂子就会让她罚抄书，不抄孔孟四书，单抄民法通则、物权法草案啥的，以至于小贝一度听到隔壁电视机传来案件聚焦的声音就便秘。但是，钢铁意志就此磨练，小贝在当上律师之后一发不可收拾地成为衡山冉冉升起的新星，每天不加班到鸡叫天明小姐下班就不收工，以至于一度后半夜回到所住小区时遭到保安展堂大叔的白眼。嫂子担心小贝身体累垮，常吩咐钟点工李大嘴(原名李秀莲，因为

常偷吃东家的东西而得花名)给小贝做点好吃的。可是小贝嫌大嘴叔叔的手艺太差，常常在令狐冲的抽屉里偷他以前在华山时候私藏的16块钱饭票和东申欠条用来改善伙食。话说，某年衡山全体律师体检，常常加班加得脸色赤橙黄绿青蓝紫的小贝居然被检查出各项指标合格，是所里唯一一个“健康宝宝”，令狐嘲笑她“精神疾病是查不出来的”。小贝的房东(正确地说是她嫂子的房东)吕轻侯听说了小贝的经历，以她为原型写了一本反映女律师生活的小说《我把青春献给谁》，没想到十分畅销，在律师界引起了很大反响，吕轻侯甚至还上了百家讲坛，这是后话。

叁

靖哥哥给蓉儿的一封信

蓉儿：

这几天很多同事都在向税务局报税，你说为了严肃法纪家纪，让我也写份月收入申报表给你，并和我立下以后工资全部上交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你)的约法三章。根据你的要求，现将我上月的收入支出项目列明如下，供审阅：

收入：税后月收入7000元

支出：(1)每天请你吃饭两顿，你说不得低于加班标准

30元*2人*2顿*30天=3600元

(2)不定期请你看电影、听演唱会(张学友的演唱会好贵啊)、做SPA啥的，上月共花费2400元

(3)你老爸参加东方大律师评选，你让我找人拉票，我共发了100条短信，每条2元，还求杨康发了50条，条件是请他吃饭花了200元

(4)因为两次上班时穿球鞋被办公室各罚了50元(可是你不是说我穿球鞋比较帅吗?)

(5)经常被杨康怂恿出贴把老板停在杠头上，结果月底被扣

了100元，说是让我带头给灾区捐款

(6)上个月向所里的人文杂志投稿得了稿费20元，杨康说要我请吃饭，结果请大家吃了120元，又因为事先没告诉你，被你退一赔二罚了60元

(7)杨康看我路盲，劝我装个GPS。于是我请他帮我买了个盗版GPS装在我的自行车上，花了200元。本想下班后载你回家的，结果到了你家附近GPS让我向右转，再向右转，再向右转，再向右转，害我被你爸臭骂了一顿

(8)因为工作压力大，有次打电话给万峰老师的热线倾诉，结果又被臭骂了一顿，还花了挨骂费20元，据说这是现代白领最前卫的一种减压方式。

奥，对了，忘了申报一项收入，杨康把我多余的饭票低价收购了，打三折给了我些钱，说是帮我解决现金流问题，我看我还是主动上交了吧，请求组织宽大处理。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联系。

你的靖哥哥

黄蓉的答复：

Approved。我是相信你的嘛，不过明天必须把相关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并交给我，证人证词(如杨康的)因证明力较弱将不被采纳。

你的蓉儿

肆
龙的传人

早在殷六侠之妻怀孕之初，也就是还在半成品阶段，他们夫妇就受到阿加西和格拉夫夫妇的启发，打算充分利用优质专业基因将律师职业遗传到底。对于这样一个百年难遇的苗子，各大儿童状师辩论培训班本着从娃娃抓起的精神已经纷纷与殷氏夫妇私下接触，以求预定殷宝宝为其会员。

为了确保这项工作得以公平和公正地开展，殷氏夫妇决定放弃私下协议交易的方式，而是通过招、拍、挂来决定宝宝将来的俱乐部和转会费率。结果竞争十分激烈，几天来，指数一路攀高飘红，连着几天涨停，最终，殷宝宝的会员身份由华山所下属幼律班以150张饭票拍得，条件是宝宝将作为该幼律班的

形象代言人，为期3年。

让殷氏夫妇始料未及的是，武当所当年与峨嵋所联姻的其他律师纷纷效仿，并且生完一个又一个，没完没了，更过分的是把因此所耗用的时间记入了非业务小时。对此武当所深表不满。在武当今年在布衣召开的第七次全所代表大会上，名誉合伙人、德高望重的张三丰教授(某高校法学院客座教授)在会上发言，郑重表示：律师也应当响应国家号召，执行计划生育。否则，当事人都计划生育，律师撒开了生，完了之后，律师越来越多，当事人越来越少，我们告谁去？要不怎么说这也是为了生态平衡。

伍
人物关系表（按出场顺序，排名不分先后）

人物	律所或职业	人物关系	特长
郭靖	丐中丐	律师助理，黄蓉男友	背法律意见书
黄蓉	黄&黄	黄药女儿，郭靖女友	烧菜
洪老律师	丐中丐	合伙人，郭靖师傅	降龙十八章
杨康	丐中丐	郭靖同屋律师	泡妞
殷六侠	武当	峨嵋某女律师的老公	搞大
令狐冲	原华山，后跳槽到衡山	任我行的女婿	工商调查，中老年妇女的偶像
任我行	（工商局长）	令狐冲的老丈人	
岳灵珊	华山	岳不群女儿	DD
岳不群	华山	合伙人，岳灵珊老爸	
左冷禅	（猎头）	岳不群的对头	撬边
蓝凤凰	（媒人）	令狐冲的朋友	作媒
韦小宝	大清	公司业务、香港上市、外资并购	
康律师	大清	合伙人	
老顽童	丐中丐	合伙人，王崇阳的师弟，天湖VIP	开发客户，双手互搏

人物	律所或职业	人物关系	特长
王崇阳	全真	创始合伙人，老顽童的师兄	
黄药	黄&黄	管理合伙人，黄蓉老爸	
莫小贝	衡山	莫大的孙女	小时候吃糖葫芦，抄法条
莫大	衡山	已故创始合伙人	
嫂子	（家庭妇女）	莫小贝的嫂子	管着小贝
展堂	（小区保安）	我点	
李大嘴	（钟点工）	偷吃	
吕轻侯	（作家）	《我把青春献给谁》的作者	抹字儿
张三丰	武当	名誉合伙人、客座教授	作报告

所有赞助单位列表(按出场顺序，排名不分先后)：万国培训班、相约星期六婚介公司、律协巨匠班、东申餐馆、没缘村酒楼、好到底饭庄、超女真人选秀节目、天湖白领俱乐部、案件聚焦专栏节目、健康宝宝体检中心、百家讲坛专栏节目、东方大律师专栏节目、GPS导航系统、万峰老师倾诉热线、布衣素食餐饮公司、律协计生办

Cat 猫

君合北京办公室 邓 梁



老李头仍穿着他那一年四季似乎都没换过的衣服。细心的人许会发现，衣服的前襟上粘着几根不带任何杂色的白毛，那是他的猫朋友的毛。

十年前，在两个哥哥之后，老李头最小的女儿也考上了大学。之后不久，老李头就在村口的大井旁碰到了这只猫。大概因为老李头总在村口枯坐，这只猫可能认为他也是个无归处的流浪汉，就对他亲近起来。老李头则更是乐得多一个伙伴，每天都向他的猫友提供些粮草。饱餐之后，那猫便安静地陪着老李头一同在村口坐着，一老一小，颇成些风景。

现在，这只猫就坐在老李头的身边，安静地看着他的三个儿女。

老李头的妻子去世的早，都靠老李头土里刨食养大了孩子，并送他们一个一个地走出了山村。同村的人都很羡慕老李头，孩子们有出息，是农村人改变命运的唯一希望。但是其中的辛酸恐怕只有老李头自己知道了。

老李头的大儿子在市里做一个不大不小的官，生活四平八稳，但收入有限，蠢蠢欲动的希望要么升官、要么发财。二儿子人很机灵，大学毕业后就跟几个哥们在市里倒腾起了电脑，市里大多数网吧都是他们的客户，也因此赚了不少钱。小女儿大学毕业后，就在大学所在的城市里找到了工作，每天在鸽子笼一样的写字楼里毫无目的地忙碌。

现在，那只猫就坐在老李头的身边，安静地看着他的三个儿女。

按照村里的规矩，他们都跪在老李头的身前。

这是老李头的葬礼。

老李头的灵棚就搭在自家院子里。这宅子倒是有些气派，是老李头祖上传下来的家产，曾被充公成了村委会的办公室，多年后又落实政策归还给了李家。于是，家道已经败落的老李头独自守着个宅子，房子已多处凋敝，也无钱修补。可是最近有消息传来，一条高速公路要从这村子经过，村民也将因为各自房产的拆迁而获得大笔补偿。对于老李头这样的人来说，这就像是天上掉下了馅饼，本来是无甚用处、反而需要贴补的凋落宅院，一下子就变成了炙手可热的财源。

可谁想到，老李头就在这时去世了。

老李头的三个儿女都跪在他身前，猫就蹲在老李头身侧。

白天喧闹的人群已经散去，夜像一只无形的大手笼罩了整个院子，笼罩了院子里的每个人，包括那只猫。

三个人都很沉默。虽然许久没见过父亲了，可是并没有人真正俯上身去，仔细端详一下养育他们的老父亲。是啊，老大上次回家应该还是他自己的儿子出生之后不久，在老李头的催促下，他带着儿子的百日照在家里坐了片刻，现在这照片仍摆在堂屋的桌子上；老二总是说忙，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哪里

有时间回家陪老父住上几天呢？小女儿的工作枯燥无味，精神压力却很大，也要经常加班，一到休息日就推说累，全没心思照顾一下父亲。

现在，老李头独自躺在那里，无言无语，那猫陪在他身边。

“你们看，房子的事怎么处理？”老二首先打破了沉默。

小女儿没有吭声，老大思量了一下，说：“这房子是老爷子的财产，自然由咱们三人继承，就平分吧。”

小女儿仍然没有说话。

老二听了，一转腰坐在地上，掏出烟，点上。烟头忽明忽暗，映着几个人的脸色。

过了半晌，老二（像下定了决心般），对老大说：“你也说了，房子是老爷子的，那既然要分，就看谁对老爷子好，谁就应该多分。”

老大抬头盯了老二一眼，也转身坐在了地上，叹了口气，说：“人都说家产难分，你看咱们家这么点产业居然也有分歧，老爷子这还没下葬呢。”

老二马上接着说：“这不是什么分歧不分歧的事，还是少打官腔吧，算算谁供养老爷子多，谁拿的生活费多不就完了么？”

老大和小女儿心中自知老二是最有钱的，虽说很少回家，确实是他给老爷子的生活费多，所以两人一时语塞。小女儿仍面向老李头跪着，老大也拿出烟，点燃。

抽了两口，老大断然的说：“你不能光这么说，你得想要是老爷子活着，他得怎么分，那不是得看谁家困难点，就多贴补点么？再说，以前拿钱多拿钱少，那得看个人能力，比如说你一个月挣5000块钱，拿给老爷子200，跟别人挣1000块钱，也拿200，那能搁一块比么？到底谁更尽心还不一定呢。”

老二瞟了老大一眼，说“哼，别人挣多挣少你不用管，关键是老爷子得了谁的实惠。谁家困难？谁家也不富裕！哪个钱不是自己辛苦挣来的？”

听到这，一直沉默的小女儿终于开口了：“你们说的都有道理，就是别忘了，我还没嫁人呢，爸的嫁妆还没给我准备呢！长兄为父，大哥你看着办吧！”

老二听了把烟头扔到地上，说：“还要嫁妆？爸是不是最疼你？从小有什么好吃的都藏起来，都不让我们哥俩看见。可你上大学以后回过家几趟？毕业以后回过家几趟？这时候说嫁妆，早你怎么不惦记着点爸呢？”

小女儿一听，立刻回道：“你别光顾着数落我和大哥，埋怨别人之前先想想自己做的怎么样。我没回来怎么了，我离家多远，坐火车还得几个小时。你离这么近，又不用坐班，你回来几趟啊？”

老大马上接上说：“小三说的对，爸这也去世了，她的嫁妆就应该哥哥们张罗，老二你别废话。”

老二一听不干了：“我废话，我还没说你废话呢！你这又当上好人了，谁话里话外的，谁家困难多贴补点，你什么意思啊？合着就你家困难啊，你当那么大的官还困难，骗谁啊！爸都死了，小三还在这说嫁妆，哪跟哪啊？死了还得给她当牛做马啊？”

老大也不干了：“我当多大官也不用你管，谁家困难也不说了，你要这么浑，那我也说了，凡是姓李的都是爸的子孙！我们家儿子还是老爷子长孙呢！把他叫出来，一块分！”

老二一听立刻火冒三丈，站起来说：“啊？合着还有这手等着我呢？老三你听听，这是当大哥该说的话么？整个浑不讲理啊！”老大也噌的站起来，喊到：“我不讲理！我跟你讲理讲的通么？你就是一小市民！满眼就是钱！”老二毫不相让：“我小市民？你说我小市民……”

老二话音未落，只听小女儿一声尖叫：“啊——”，紧跟着小女儿仓皇的从地上爬起来就向后跑。

这声音穿透了薄薄的雾气，仿佛闪电撕破天空般，在农村静谧的夜晚里显得格外凄厉。老二一把扯住小女儿，扭头喝道：“你叫什么叫，吓死人……”说着说着，他似乎也看到了什么，呆住了。

这时，在厢房休息的老大媳妇也闻声跑了出来，竟也吓的一步不敢动，仿佛中了魔怔，用手捂着嘴，眼睛瞪的溜圆，大气不敢喘。

原来那老李头不知何时坐了起来，面朝着他的儿女，头微

微垂下，闭着眼睛，表情安详，仿佛刚刚睡醒。而那猫不知何时跑到了老李头身体的另一侧，仍静静地卧着，但不知为何，它的眼睛好像突然亮了起来，在夜里闪着诡异的光。

老大老二看的心惊，膝盖一软，扑通一声都跪了下来。

他们这一跪，老李头又像是放心了似的慢慢地躺了下去，仍无声无息，那猫还凑上前去拱了拱他的胳膊。

小女儿也再次跪了下去，不知是惧是悲，放声哭了起来。

老二试探着往前跪了跪，疑惧地看着老李头的尸首，仔细观察着，老李头却纹丝不动，不见有什么异常。

老大这时却也控制不住了，对着老李头说道：“爸，爸，你这是怎么了？”又转向老二呵斥到：“说啊，接着说啊你，就你能耐！爸这还没下葬呢，就这么鸡吵鹅斗的，你让他怎么放心？你也不怕遭报应！”

老大接着说：“爸，你这是怎么了？你是不是不放心我们？你放心，我们不吵了，你安心走吧。”

小女儿哭着说：“爸，是我不对！我没来看您！我老说忙，其实哪有那么忙，就是太懒了！我知道你疼我，从小就疼我，我妈死的早，你生怕我吃一点亏……那么大岁数还去干活，给

我挣学费，我错了，爸，我知道错了……”

她这一哭，老大也跟着掉了眼泪：“爸，我也对不起你，当初能当上这个破官还是您给的钱打点来的……我忘本啊……我是老大，应该多照应您，可是老二还比我来的勤点。我不孝啊……”

老大媳妇这时也试探着走了过来，站在老大身后，拽拽老大的后襟：“怎么回事啊？你瞅见什么没有？”

老大一扭头，说道：“什么怎么回事！你给我跪下！”

老大媳妇并没有跪下，而是退的远了点。这时老大的儿子揉着眼睛从屋里走出来，嘟囔着：“你们怎么了？怎么这么大声？”老大媳妇一把拽住他，不让他再往前走。

老二看老李头并没有什么反应，乍的胆子大声说：“爸，您要回来了，您就显显灵，这家产反正也就这么多，您说句公道话，还省得我们……”

老二的话音未落，只见那猫舔了舔爪子，从老李头身体的这边忽的又跳了回去。那老李头仿佛受到了召唤一样，忽忽悠悠的又坐了起来！他仍低垂着头，夜风吹过，衣角直动，双手放在身体两边，表情安详，仿佛在聆听，又仿佛在沉思。

这下连老二也吓破了胆，噌的站了起来，退了两步，喊



到：“爸，爸！您别怨我！我是挣了点钱，也不是非得跟老大、老三争这个房产，可是现在做生意难啊。爸，您别吓我们！我们好好的商量，就听大哥的，平分，平分！小三的嫁妆我们也管了，您可千万别吓我们！”

老李头似乎听见了老二的这番话，又慢慢地躺了回去。

所有人都站着，一言不发，眼中充满了惊恐，夹杂着内疚和惭愧的复杂情绪，看着老李头，看着那只猫，而猫也好像示威一样看着他们。

夜风骤起，灵棚上的塑料布被吹的呼呼地响，像有人在哭，又像有人在低吟，每个人都觉得身上一阵阵的发冷，在这无边的夜里，面对父亲的“尸体”，每个人都不知所措。想逃走，脚却像被钉住了，无法挪动；想留下来，却都愧得不敢面对可能显灵的父亲。夜里的院落是那么静，就像老李头活着的时候一样，连几个人不算均匀的呼吸都声声可闻，唯一不同的就是，院子的主人现在不在了。

时间仿佛在这一刻凝止住了，这是灵魂的拷问时刻。

突然，毫无征兆的，老大儿子开口说话了，撕破了这死一样的沉寂：“静电！这是静电反应！”

老大媳妇本能的捂住他的嘴，把他往后又拽了拽，说：“别胡说！”

小孩努力想挣脱妈妈的束缚，接着说：“这就是静电！是猫身上的静电和爷爷身上的静电！我们上物理课刚学的！”

大人们听了，都是一怔，似乎不敢相信的看着老大的儿子，小孩在妈妈的压制下，还在嘟囔着：“本来就是，本来就是……”

大家互相看了一眼，老二胆子最大，他往前走了两步，先轰那只猫：“去，去，滚开！”

猫才不受他恐吓，仍安然端坐，看着他们的表演。

老二见状，从院子里捡了根搭棚剩下的竹竿，去赶那猫。猫轻盈地跳下了老李头的床，眼光晃了几下，就悄悄地隐没在黑暗中。

老二招呼着老大，两人一起凑到老李头跟前，第一次仔细的看着父亲的脸，最后两人一起叹了口气，放下心来，确认自

己的父亲，确实是已经死了。

风，仍吹着每个人的身体。夜，也似乎更黑了。

老大打了个冷战，说道：“成了，成了，明天就跟村里人说咱们都忙，就下葬了吧，这灵也别再守了。”

小女儿点头附和。

老二却挥了挥手：“这事先别忙，刚才说的事先定出个章程，咱们再散伙。”

老大听闻，急了，说：“你刚才不是说平分么？还定什么章程？”

老二辩解到：“刚才才是刚才，现在是现在！我没说我同意平分！”

老大还要回嘴，这时小女儿突然说道：“你们都别说了！要是商量不好，就上法院吧，这说永远没个头！还不够费口舌的呢！”

老大赶忙劝：“什么大不了的事就上法院，还不嫌丢人？算了算了，都别说了，明天完了事都回先回市里，再商量，这院……”，他环顾四周，拉住自己媳妇和儿子，接着说：“这院有点邪性……”说完，一家三口向厢房走去。

老二对着老大后影喊道：“谁心亏谁就觉得邪性，我怎么不害怕啊……”

小女儿拽了拽他，示意他别再说了。两人却也没有胆量再在院子里守灵，一起到堂屋坐下。

门，相继关上了，把风关在了门外，也在夜关在了门外。

院子里骤然安静了下来。天上没有星星，也没有月亮，像个黑锅盖一样罩住了整个世界。

猫不知什么时候回来了，它又跳上老李头的床，用鼻头碰碰他那已经冰冷的手，坦然地卧在他的身侧。

第二天，老李头的葬礼热热闹闹地举行了。村里人都说，还是老李头有福气，儿女都这么有出息，还这么孝顺。三人低头不语，当天中午就离开了村子。

这以后，那只猫就一直住在老李头的院子里，直到村子被拆迁。之后，再也没人见到过它。

考拉 A 梦

君合北京办公室 南 城

有些晴朗的夜晚，地球会失去引力。

熟睡的你在宇宙中飞来飞去，也许会飘落到一个小行星上歇脚。黎明前的时刻，你将飞回来，醒来之后忘掉了宇宙中的旅行。即使留下几个残碎的片断，却也是前后矛盾，断断续续，也不过当成了一个梦而已。

熬夜的人是不会失重的。只有像古人一样早睡早起的人，才能失重旅行。所以大多数古人能知道月亮上有嫦娥和吴刚。

有一次，我飞了起来，到了一个小星球。它很小，比一个教室大不了多少。它全是水，蓝色的海水。只有一个小岛，岛的面积只比一张开会的桌子大些，岛上只有一棵树。一棵桉树。

我落在了树下。

一只考拉，在树枝上。我看了他一眼，他好像也看了我一眼。我好生奇怪。我自然自语：“我怎么到这里来了？”

“事物的法则”树上的声音。

我抬头看，“考拉，是你在说话么”

“事物的法则”，他又说了一遍，我看清楚了，是他说的。

“什么法则？”

“Character is fate！性格即命运”

一只会吟诗的考拉。

“你从哪里来？”我问。

“漂浮在大洋上的一个岛。”

“地球？”

“是的。”

“那是澳大利亚了。那里有考拉。”

“随便你。反正是一个漂浮在大洋上的一个岛。”

“我们怎么回去？”我最关心的问题。

“天快亮了，自然能回去。”他说，“每天都有新的希望。”

“是么？”

“不用想太多，求其放心。”

“你是不用想太多。”我讽刺道，“你竟然落在一棵桉树上。真是一件不幸中幸福的事情”

“平淡之中自有幸福。”说着他去抓树枝上的桉树叶。几片叶子随着震动飘下，落在我身上。他说：“如果你认为桉树是幸福，看，我给你洒落一身的祝福。”

“谢谢。”我无奈道。“桉树叶对你是幸福的，你要抓紧了，莫再让叶子掉落下来。”

“幸福，像一根羽毛，自天空落下；想抓住它，却又害怕，从手中溜走；缓缓的，它掉在掌心里，那么的轻柔。”考拉说。

一只会吟诗的考拉。

“整个树都是你的，你不用害怕溜走，我不会跟你抢的。”我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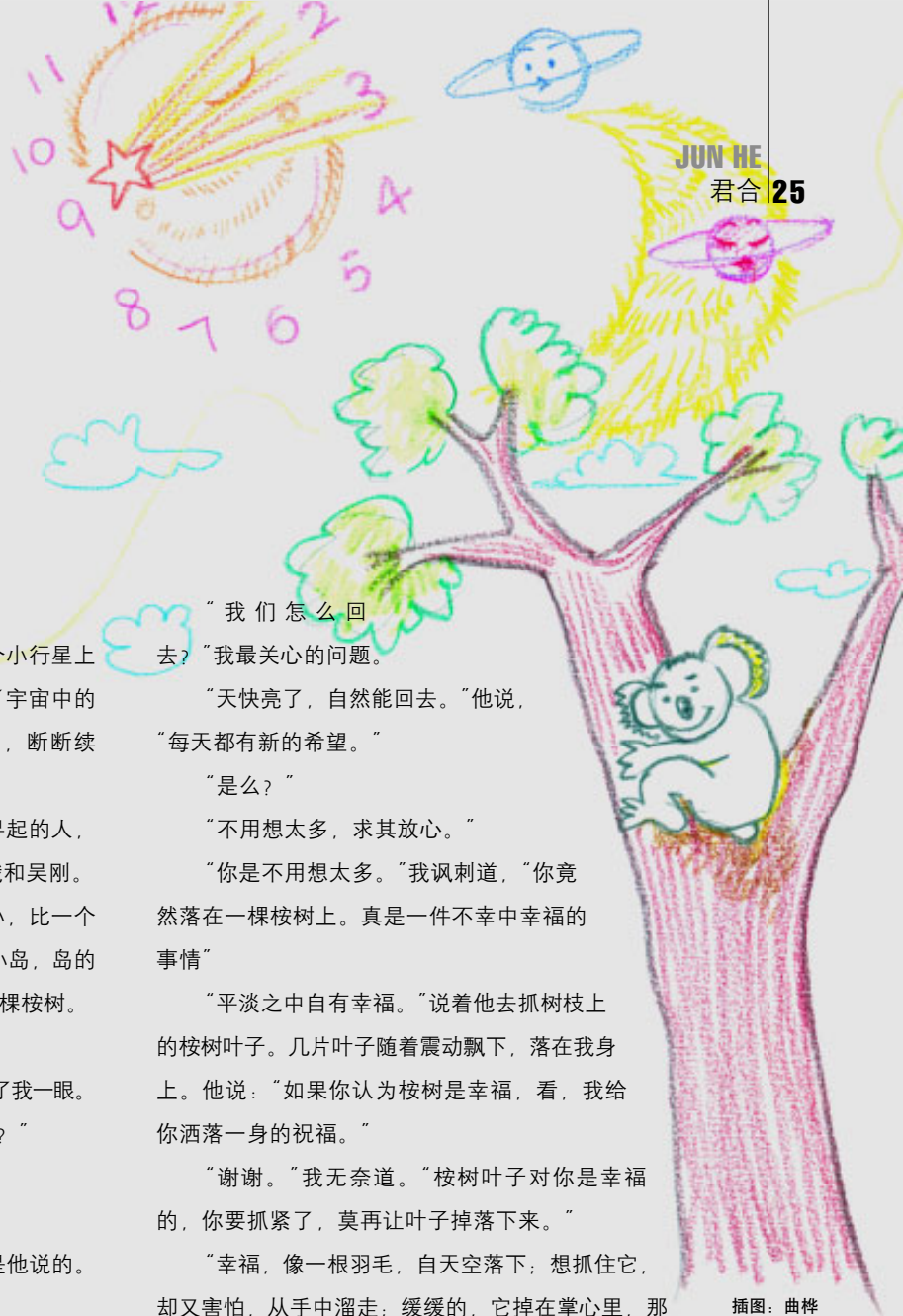
“我并不吃所有的树叶。”他说。

“为什么？”

“我只吃每天日照在3小时那部分的树叶。日照少，太生，日照长了，就枯掉了，没有营养。”

“难道你是一只双语的、会吟诗的，美食家考拉？”

插图：曲桦



“不敢说是美食家，只是一个以美食为乐的考拉。”

“好吧，也许你可以有机会尝尝我家乡的美食，比如树叶子的
好吃多了。”

“你的家乡？”

“对。北平，知道么？”

“那里有什么好吃的？”

“有很多有名的餐馆和小吃啊，”我说。

“有名不等于好吃，”考拉说。

“我同意。”

“有名不等于不好吃，”考拉又说。

“也有道理，”我说，“不过我知道很多传统的小吃。很有历史。”

“传统不等于好吃，”他又来了。

“我不管你了，反正我很喜欢，我很想快回去吃那些小吃。”

“个人口味不等于绝对美味。”

“好吧。你说什么好吃，除了桉树叶子的。”

“有一次，人家给了我一个红豆派，红豆派里填满了饱满的
红豆馅。”

“哦？是参观动物园的人喂你的么？”

“反正是别人给我的。我是觉得，那个红豆派，其实做得还不错，不过我会做更好吃的。”考拉有些小得意，说着还唱起来，“等到风景看透，我想你会，陪我看细水长流。”

“你还会唱这个？”

“奇怪么？这个歌的名字叫红豆。”

“你真幽默。”

“除了红豆派，我爱柠檬乳酪派。”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

有些疲惫，我和他都沉默了很久。

“你怎么不说话了？”我实在不喜欢静默的场面。

“想想明天的事情。”

“你在为明天作计划吗？”

“是的。人无远虑必有近忧。”考拉说。

“远虑之后呢？”

“坚持。行百里者半九十。”

“剩下那十里靠什么？”

“决心和毅力。”

“说得好，”我赞同道。

“当然，不能忘了享受生活。Study hard, play hard. 听过吧？”

“痛痛快快的玩，认认真真的学。仿佛小学老师讲过的。”

“你知道么？我那里的天快亮了。”考拉伸展了几下手臂。

“澳大利亚么？的确应该比我早一点天亮的。”我想了想哪个在东哪个在西的问题。

“管它是哪里。我先走了。”

“不如你再等我一会儿，一起走。”

“不用等。你毕竟是要走的。”

一辆巴士，从黛蓝色的太空里驶来。在我看来，它很像我小时候的一个玩具。

巴士司机，一个玩具小人，皮诺曹还是阿童木，我没看清。他带着一顶制服帽。

司机向考拉叫道：“走啦。”

考拉问：“手排档的车么？”

司机道：“星际间没有自动挡。”

考拉说：“我喜欢。看看你怎么开手排挡，”一面说着就跳上了车。

我好像听见考拉跟我说再会，又好像他没说。

司机关上了车门，吆喝了一声：“坐好了！我想载着你的人生一起前进！”油门声响，巴士驶向了浩瀚的宇宙。

银河如练，繁星如钻。

巴士车窗里传来考拉的歌声：

“夜空亮起你的星星，颜色多美丽；

而我的星球自行旋转，将离你远去。”

跟踪

原君合北京办公室 刘 俐

“哎，你注意到后面那个穿翠绿色T恤的男子的了吗？”女孩子轻声地对男孩子说，“他好像一直跟着咱们。”

“嗯。”男孩子有点心不在乎地答着。

“你注意到了吗？”女孩子好像怕男孩子没听见一样。

“注意到了。”男孩子用含混的发音回答。

“咱们进商场的时候，他好像和另一个男的刚出去。”女孩子若有所思地回忆道，“咱们进来以后，我一回头，看见他转身又进来了。”

“嗯，这小子一直跟咱们到四楼。”男孩子说，“咱们进来以后没去别的地方，就直奔这儿了。咱们是乘自动扶梯上来的。每个楼层之间有一座扶梯，他也跟着咱们上了三次扶梯了。”

“他想干吗呀？”女孩子有点害怕地说。

“谁知道！有病呗！”男孩子不屑一顾地说。“不过说不定是忘了什么东西又回来买的吧？你看是不是到了？这儿是卖鞋的吧？”

“是的，你看这双怎么样？”女孩子从货架上拿起一只鞋给男孩子看。

“嗯，行。”男孩子看了一眼。

“好像颜色太淡了点……看看那边的吧。”

男孩子被女孩子拉着到了另一个柜台。

“你这鞋怎么样？买不买？”男孩子说话时，觉得自己很像个将军。

“款式好像快过时了，先不买。”女孩子轻声说。

“啊？又不买？那那儿还买不买了？”

“买呀，一层不是还有几个柜台吗？我进门的时候看见

了。”女孩子挽起男孩子的胳膊。

下到一层的时候，女孩子忽然问：“跟着咱们的那个男的不是走了？”

“走了吧？你还记得他哪？”男孩子的语气明显地不耐烦起来。

“我没事记得他干吗？我是因为当时看见他，才发现一层有这些鞋柜。所以这会儿想起来了。”

“那个混蛋！吃饱了撑的，有病，无聊！”男孩子怒气冲冲地说，“再让我看见他，我揍扁了他！”

“你这是干吗呀？他又没怎么着咱们。”女孩子劝他，“说不定人家就是回来买东西，和咱们顺路呢！”

“顺路的多了，你怎么就记着他呀？一个大男人，跑什么女鞋柜台呀？变态！”

“人家也就是路过呗……谁说我就记着他了？这不是他老跟着咱们吗？你不也发现他了吗？”

“我没发现。你又帮他说起话来了，你怎么知道他是路过？”

“别喊别喊，怎么突然就生气了？”

“谁喊了！”商场里所有的人都转过头往这边看。男孩子不管不顾地接着叫道。

“一路上就记着那小子，你专心买你的鞋不就完了吗！挑来挑去，试来试去，有完没完了？”“瞧你说的。明天不是第一次跟你们班同学出去嘛？总得打扮得像个样子。”“差不多得了，谁没事老看你穿什么鞋呀？像你是的？盯着别人穿什么色！”“你这是什么意思呀？”“我没什么意思。从一楼到四楼，从四楼又到一楼，你一直心神不定，拿双鞋回去完了，你管别人跟不跟你呢？有今儿下午这点时间，我能做一个实验了！”“咱俩谁心神不定？”



你就想你的实验！不关心我。”“我可不象他那么无聊，没事跑商场看女人。还有的人就想着被这号人看。”

“我看人家就算这么跟着，也比你有意思！”女孩子的声调也提高了。“人家喜欢看你的女朋友，你不也有面子吗？”

“我用、不、着！也轮不着别人来看。你觉得这种人有意思，你找他去呀！没准还在哪个阴沟里瞄着你呢。”

“你胡说什么呀？我又不认识他，我找他干吗？”

“谁知道你们认不认识？”“你到底什么意思？”“我的意思你明白。”“我不明白！”“不明白就算了。”“不行，你说清楚！你凭什么怀疑我认识那个人？”“我没说我怀疑！”“你还要怎么说呀？没来由的吃什么醋啊？”

“我吃他的醋？我会吃醋？你不看看你那样儿，谁为你吃醋啊？”

“我这样儿怎么了？你陪人逛个商场怎么那么不耐烦？”

“废话，你们女孩儿家有了男朋友就老实地在家里待着比什么不强？弄那些个花里胡哨的有用吗？跑出来就被人盯上了吧？你是想逛商场还是想被男人看？”

“你说的怎么这么难听？那不是他跟着咱们吗？又不是我要他看的。”

“是吗？谁知道你们怎么回事？”

“你……”女孩子气得脸通红，“你爱怎么想怎么想！还像不像个男人？”

“你像个女人吗？整天在街上一步三摆，招惹男人。早看你不顺眼了！”男孩子理直气壮地吼道，“没功夫费这劲，你自己跟这儿磨蹭吧！”说完，不等女孩子接话，拔腿就走。

女孩子怔怔地站在那里，看着男孩子的背影渐渐地消失，那是他回实验室的方向。

“去这么半天，有这功夫能玩两局了。”商场对面的KFC里，一个胖子正在向他的朋友发牢骚。

“这不是下雨呢吗？我已经紧赶慢赶的了。”胖子的朋友喝了口美兰达，“你看，我衣服都湿了。”说着，晃了一下肩膀，T恤的翠绿色很是鲜艳。

“甭蒙我，商场里你淋个什么雨？”胖子气愤地说，“刚出商场门，还没怎么着，一句话把我发这儿瞎等，我还没反应过来呢，你转身就跟着又返进去了。”

“呵呵，咱们刚出商场迎面碰上他们的时候，我一眼看着了。哎，那会儿她那眼神儿，那笑，绝对迷人。而且我跟你说了，她领口系那红飘带儿，真显气质。”

“行了行了！你至于吗你？看人家一眼就跟半天。玩一见钟情呀？”

“我是相信一见钟情，可我不信她能让我一见钟情。”

“那跟她半天干吗？瞎忙活呢？又没认识她。”胖子不解地问。

“我就是因为不信她能让我一见钟情，所以我一定得跟上去看看个清楚。不然就这么过去了，我又不认识她，心里又一直放不下，那我不就苦啦？”

胖子恍然大悟：“哦，我明白了。你跟上去不是因为想追她，而是为了排除你心里一见钟情的那种感觉。”

“哎，对喽。”胖子的朋友得意地说，“电梯上都是背影，看不清，我一直跟到四楼呢。就到她买鞋的时候，我从正面看清了。果然，她说话的样子就不怎么样子了，脸也没那么漂亮，眼睛里没什么神嘛。”

“心安了吧？”“心安了心安了。没事了，走吧，玩游戏去啊！”“等等，我还吃。”“你不早吃！浪费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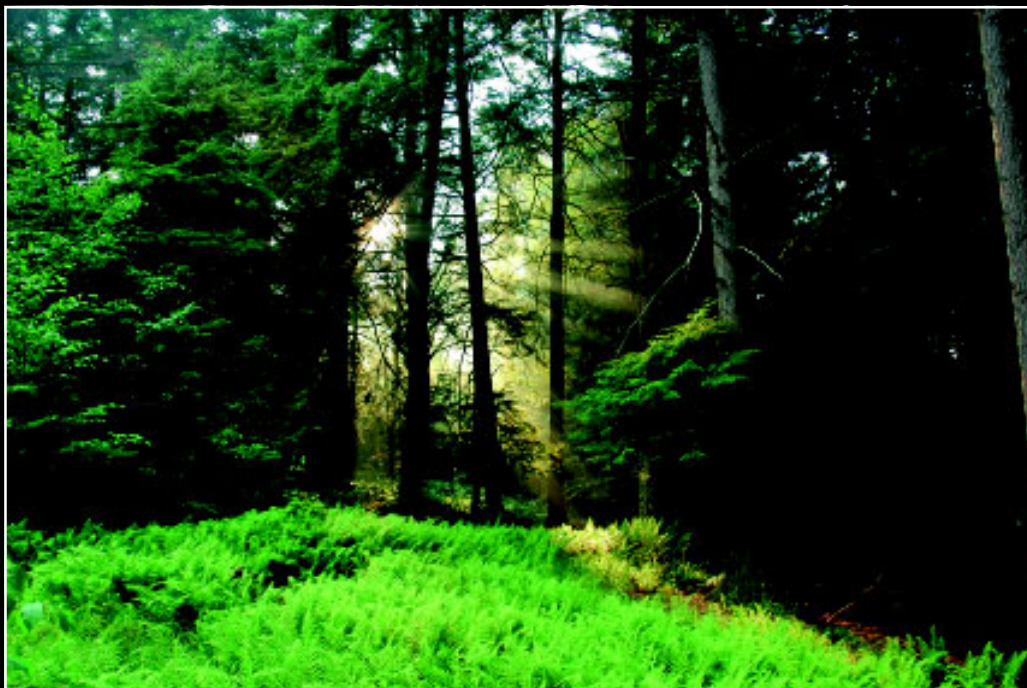
商场的门口，一个女孩儿呆呆地站着，眼泪和雨水一起滴在胸前的红飘带上。是去实验室找男朋友？还是等他回来道歉？找他，怎么说呢？自己又没错；等他，他会来找自己吗？那个穿翠绿色的男人是谁呢？他想什么呢？为什么好像看她的眼神象是熟悉了多年呢？小学同学？中学同学？不象有他那个样子的……不会自己有个从不知道的哥哥吧？象小说呢……这个男人跟了一会儿就不见了，他这会儿会在哪儿呢？……唉！

一个穿翠绿色T恤的男人和一个胖男人有说有笑地从KFC出来，上了一辆出租汽车，完全没有注意到对面商场门口有个正在擦眼泪的女孩子。





月沼潭－君合上海办公室 阮冰清



Sun of God－君合上海办公室 李 骐



延伸—君合北京办公室 谢 铮



“马富贵儿”—君合北京办公室 贾 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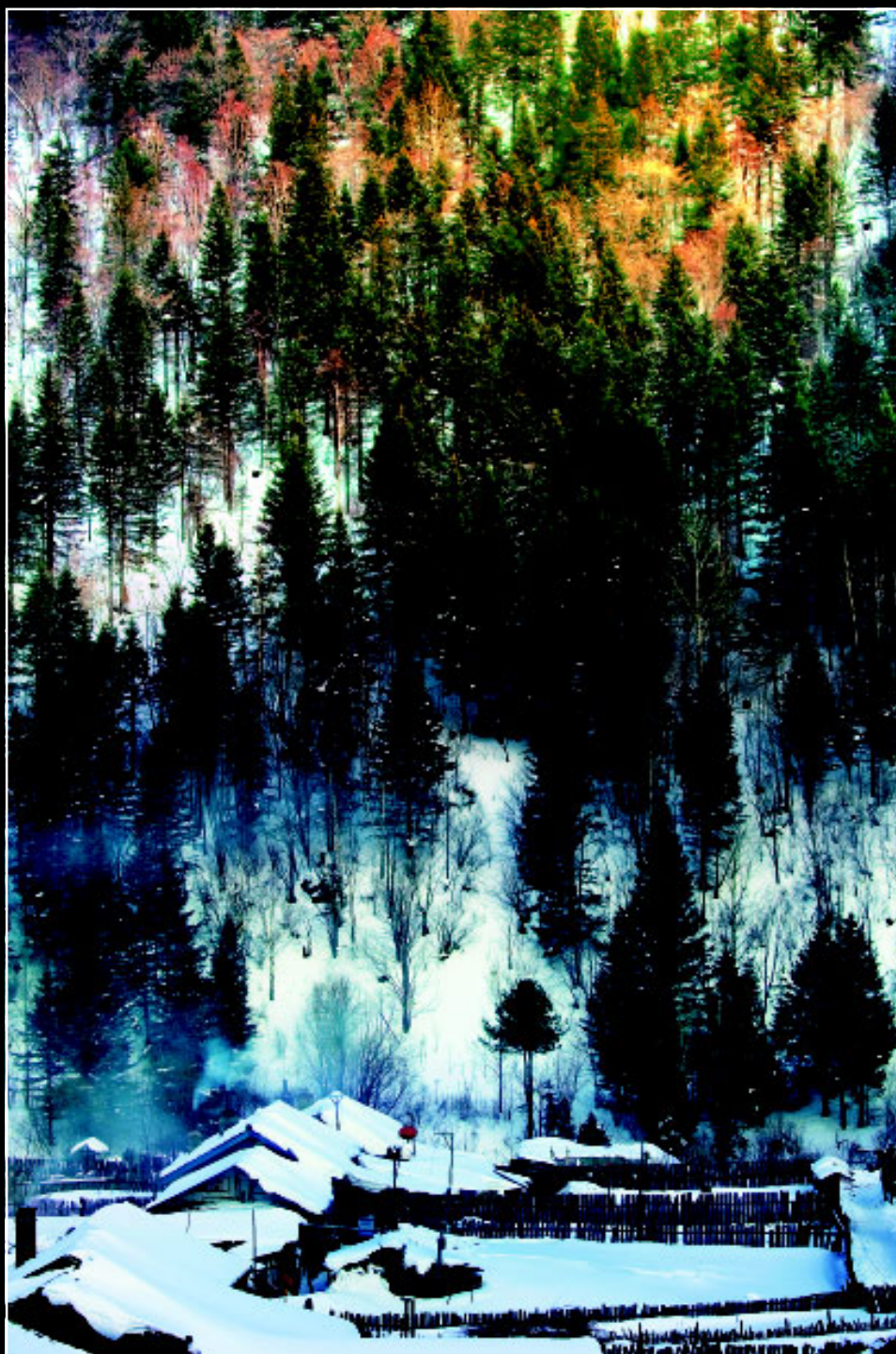
甲居—君合北京办公室 鲁晓南



相照－诺基亚中国 郭元杰



然乌晨曲－诺基亚中国 郭元杰



世外人家—君合北京办公室 巩 军

习惯

君合大连办公室 刘 蕊



晨雾中街道边竖着个站牌。离站牌十来步，有个卖油条的摊子。一天早晨，公共汽车来了，司机看到了油条摊子，吱的一声把车停到了摊子旁边。尽管还没到站，却车门大开，乘客下车的当儿，司机探头大喊：“喂，来四根儿油条，要热乎的！”摊主把油条递上了车。车便鸣的一下开跑了。

站牌下等车的乘客看得目瞪口呆。

第二天早晨，卖油条的摊子依然摆在路边。公共汽车来了，司机照例在油条摊子旁边停车。

站牌下面一小撮身手敏捷的乘客赶忙奔向停车处。总算被公共汽车带走了几位。

第三天早晨，油条摊子旁边聚了好多人，所有乘客都在油烟中探头张望。公共汽车在摊子旁边停下，乘客们鱼贯上车，皆大欢喜。

渐渐的，原来的站牌形同虚设，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也不见了踪影。

又一天早晨，卖油条的摊主没来，空空的街道乘客们不知道该等在哪儿了。

公共汽车来了。司机减了速，眯了眼睛在路边反复的搜索，缓缓的开着车，茫然的向前滑。同样茫然的乘客们带着小跑跟在车后……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君合北京办公室 朱轶凡



= 电脑



= 打印机



OMG...他们又来了。



(抬头看看)我晕。接吻这么有趣么？你看他们的表情……



啊啊啊，为什么要把我们放在面对沙发的位置，我不想看了行不行啊？



九十八，九十九，一百！oh yeah,他们破纪录了！



=_= 你还真有兴致。



这一定是件很享受的事情。



也许吧。



我们来试试看吧。



诶？不，不要吧！



来，亲爱的~



(脸红)……



……

吱——

一张纸从打印机里面吐了出来。



(沮丧)(对手指)没什么感觉啊。



跟你说多少次了，这是接口不是接吻。你怎么老想Cosplay？

PS：这篇文章是在翻译技术文档时被反复出现的“XX接口”折磨出来的。脑子里都是这两个字，晕啊。

君合韵事

欢乐六姐妹

本文是“欢乐六姐妹”组合在君合2006年度联欢晚会上表演的小品剧本，部分台词引自《武林外传》。故事发生在2003年君合北京办公室21层开放区，故事虚虚实实，欢迎对号及不对号入座。

演员按出场顺序为：张薇(张)、邓梁(梁)、曲惠清(曲)、晁燕华(晁)、王剑(王)、匡雁彬(匡)；背景音乐：郑欢。

众人着古装上场，(打快板)合：

话说来到了2003年，看一看君合的工作间！这可是，一水儿美式装备的律师团！那是二十一层大开间，兄弟姐妹的座位紧相连，紧相连，肩并肩，工作自然是火朝天！见天儿的欢乐离愁也在上演！在上演！

表一表，看一看，相逢相识就是有缘，就是有缘！



电话铃声，张画外音：您好！这里是君合律师事务所

梁：(走上台，作刚上班状)一年之计在于春，一日之计在于晨。上班第一件事就是要更改“忙闲状态”，今天无论如何也够三星级别了，我点！（张薇画外音：对不起，今天挂三星的盆友已经超多，现无三星可供选择，请自觉选挂一星。Sorry, the subscriber you dialed is power off, please try another number. 靠，不让我点，我非点！（画外音重复）。我非点！我非点！我非点……

曲、匡、晁、王分别从四个方向走上台，晁把梁拖到自己的座位上。大家各自回位，开始干活。

张画外音：君合的一天就这样开始了。

晁：(对大家)，你们说，李茂昶他为什么总打电话给我呢？

曲：你妖媚呗！

王：你有学问呗！

匡：你会背唐诗700首！

张：(画外音)哈哈，因为我喜欢找你干活呗！哈哈，干活没商量、欢乐铃铃八，你等着我的铃铃欧！

晁一头磕在桌子上。

匡：你们说的李茂昶是那个肚子特别大的合伙淫不？

曲：不是，合伙人肚子比他大的那海了去啦！到我这儿来看，他们的玉照都在君合网站上挂着呢。

众人纷纷聚拢过来。合：哎呀妈呀，贼老多人啊。

晁：要是合作的话，得选个帅的，也不枉春宵一刻！

众人合：对，选个帅的

曲(走前台)：我看吕家能最帅，当里个当，当里个当！闲言碎语不要讲，表一表好汉武二郎！他堂堂仪表多英爽，天生

侠骨与柔肠！这一日，二郎洗澡没热水，自来水冲了个透心凉。（众人：当里个当里个当里个当）

王（走到曲的左边）：打住吧，还整起戏词儿来了，谁比得上肖微，看他那智慧的眼神儿……还有那未老先衰的深沉与沧桑！

张画外音：热闹的马路不长草，聪明的脑袋毛很少！

晁：我还是喜欢赵老师，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

匡：停！停！停！这年头说谁谁脱离了低级趣味那等于是骂人你不知道啊，你不仅仅侮辱了人家的人格，还侮辱了人家的智商。还是刘歌好，大智慧需要大块头！OK？

梁：我觉得石头最棒，活脱脱一个肥猪头！好有营养啊！

众人合（起哄，作非常不屑状，边说边回到座位上去）：咳，什么素质啊！

梁（委屈地嘟囔）：这怎么能怪我呢？这都是导演安排的……

梁：姑娘们，有谁要去上厕所？

曲、王、晁（分别）：我！

曲、梁、王、晁同下。

匡：唉，看来今天晚上又要加班了。怎么刘林飞又让我加班！

梁（画外音，扮作刘林飞）：哼哼哼哼（作周星驰状）现在还不能妄下断言，到底是谁让你加的班，这是一个很深奥的问题。

匡：深奥的问题？不就是你吗？

梁：你看，问题来了吧？我……是……谁……？刘林飞吗？不，这只是个名字，一个代号。我可以叫刘林飞，你也可以叫刘林飞，他们都可以叫刘林飞。把代号拿掉之后呢，我又是谁？

匡：我不知道，我也不用知道。

梁：那么，你又是谁？

匡（已开始迷茫）：我——我？

梁：你看看，你看看，当我用我这个代号来进行对话的同时，你的代号也是我，这意味着什么呢？这是否意味着你就是我，而我也就是你……

匡：这个问题没什么意义。

梁：那就问几个有意义的。我生从何处，死往何处？我为何要出现在这个世界上？我的出现对这个世界意味着什么？是世界选择了我，还是我选择了世界？

匡：够了！

梁：我和宇宙之间有必然的联系吗？宇宙是否有尽头？时间是否有长短？过去的时间在哪里消失？未来的时间又在何处停止？我在这一刻提出的问题还是你刚才提到的问题吗？

匡：啊，头都大了，我一要一加一加班了！

梁高喊：是谁让你加的班，而你加班又是为了谁？

匡（愣了）：是我，让我加的班？

梁：回答正确！开始吧！

匡：我顶你个肺！

一头磕在桌子上。

晁、梁、曲、匡上厕所回来，曲指着匡说：“你们看，这是典型的狂躁症，这样的人撒到社会上，是很危险的”。走到各自的座位，开始敲电脑。

曲：这本卷的字怎么这么小？看起来恍若隔世。

匡：恍若隔世？从各种机缘巧合上讲，咱们几个今天能凑到一块堆儿，会不会前世有些瓜葛？

曲：传说前世五百次的回眸才换来今生的相遇。

梁：唉，常来咱所的那个卖盗版光盘的印度阿三有一种软件，据说可以测出每个人的前世是干什么的，咱们要不试试？

晁、匡、王、曲：确定一定以及肯定。

张：（上场，仿超生游击队里黄宏的上场动作，先侦查，再入场，动作夸张）管委会，他走了我就来了；管委会，他来了我就躲了。游戏、软件、VCD，那都是高科技啊！

众人：阿三哥，软件带来了没有。

张：哈，拿去吧（掏出一张光盘交给众人），已经卖了800多张了！这个阶段正是我事业的上升期。（扯自己衣服），牌子，班尼路！

匡：行啊！既然您都发财了，就这么一张光盘，下次一块给钱吧。

众人（动作一致，排成一排）：对，我们决决大所，诚信为本。

张（满脸堆笑）：好说，好说。我到别的屋转转去。回见。对台下众人懵懵说：呵呵，赵老师偷着要几张毛片，我这就给他送过去。

张下。

众人围在一个电脑前查看、输入，没功夫理离去的阿三，每个人盯着电脑屏幕，伸出一只手来和阿三挥别……

梁：晁燕，舞师曹飞燕，在当时最有名的皇家艺术团体——君合歌舞馆位居头牌……哇噻，哇噻！行啊你！

晁：哈哈，身轻如燕，我飞，我飞，我飞飞飞（舞蹈动作）。请认准，飞燕牌槽子糕……（做飞天动作）

匡：曲惠清，君合歌舞馆宫廷舞师，名唤曲留香，长袖善舞，遍体生香，啊？快过来让我闻闻你（揪曲，曲躲）。

曲：原来我垃圾竟然是传说中的香妃娘娘！（作若有所思状）嗯，难怪我母仪天下，可睡觉却还蹬被子……

匡：（自言自语）。哼，她们居然都是君合舞师，咱仨的赶

紧看看……天，匡三十娘、梁小贝、刀剑如梦，原来都是大名鼎鼎的君合舞师。

众人：额的神啊，缘分啊！（惊叫，激动的互相拥抱，梁和匡拥抱，曲和晁拥抱，剑自己拥抱）

曲：前世咱们是歌舞团的绝对靠谱儿，就凭咱这技艺（众人一排，动作），就凭咱这身段儿（众人一排，动作），马上来一段儿！

众人：说来就来！（戏曲腔）

背景大屏幕播放2004年君合化妆晚会的舞蹈片断。

趁观众还没有缓过来，马上开始《武林外传》杜十娘下面汤的表演，曲在前台，其他在后台。

舞蹈结束，众人回座位。

晁：我现在有一个好消息和一个坏消息要告诉大家，你们想先听哪个？

众人（异口同声）：好消息。

晁：（伸出手）我结婚了！

曲：（作拥抱状）太棒了（动作停在半空）！

梁：那坏消息呢？

晁：我们决定到国外定居。

曲：（沮丧）酱紫！！

王：其实我也有一个好消息和一个坏消息，你们先听哪个？

众：（想了想，异口同声）好消息。

王：我不用再加班了！

梁：坏消息呢？

王：我要改行了。

曲：（吃惊）酱酿！

匡：其实我也有一个好消息和一个坏消息，你们先听哪个？

众人（异口同声）：哇靠，坏消息！

匡：我也要走了。

梁：去哪儿？

匡：江——湖！

曲：受不了了，说好消息！

匡：还是江湖，你们知道吗，和君合有缘的盆友们，在离开或暂别君合之后都来到了江湖。在江湖中，我们还是会互相想念，还是会彼此遇见。

所以，各位不必担心，来日方长。（掏出话筒，模仿中央电视台春晚节目主持人）各位听众、各位观众、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们，今天，在君合律政馆欢聚一堂的日子里，有诸多的亲人、朋友从场外乃至国外向我们的主会场发来了贺信和贺电，详情请看大屏幕）——大屏幕播放离所同事的照片ppt文件，背景音乐，大话西游片尾曲《一生所爱》。

音乐声中，配旁白：

曲：在君合的世界里，日子就这样一天一天的过着

梁：在这里，我们各自忙着手里的一摊儿活儿，渐渐地忘记了宇宙和时间的关系

匡：在忙乱中，有的人走了，又有新的人来了，我们逐渐忘记了，是君合选择了我，还是我选择了君合

王：我们也没有再深究谁、什么、为什么？只是觉得，大家整天热热闹闹地凑在一起，应当是一种缘分

晁：我不知道应该再说些什么，请继续收看大屏幕

曲终，众人站到前台，排一横排《武林外传》背景音乐起，

分三对出场，剑和晁第一对，匡和梁第二对，曲和张第三对）：

呛呛啵呛呛啵，拿出勇气让我看，

呛呛啵呛呛啵，向上看向下看；

呛呛啵呛呛啵，向前看不向后看，

呛呛啵呛呛啵，向好看不向坏看。

以下每个人动作定型：

张：别对着我笑，没人会在乎

匡：别对着我哭，没人会无助

晁：难得知己，聪明又糊涂

梁：独来独往，都是君合出处

王：笑一笑朋友，快乐会无数

曲：喝完了这壶，让我们上路

众人（背景音乐继续，众人在台上保持不动的姿势，直到音乐结束）：

嘿，兄弟！我们好久不见你在哪里

嘿，朋友，如果真的是你，请打招呼！

嘿，兄弟！我们好久不见你在哪里

嘿，朋友，如果真的是你，请打招呼！

声音渐渐减小，渐渐消失。。。。。



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天线宝宝



(本文是君合北京办公室的唐晓律、吴江宁、何靓、潘丽丽四位天线宝宝组成的“天线文工团”在君合迎新欢迎会上表演小品的剧本。该创作纯属虚构，谢绝对号入座。)

旁白：

(《真实的故事》音乐起)

歌词：走过那条小河你可曾听说

有一位女孩她曾经来过

(减音量，旁白)

走过那片芦苇坡你可曾听说

有一位女孩她留下一首歌

为何片片白云悄悄落泪

为何阵阵风儿为她诉说 喔~啊~

还有一群丹顶鹤轻轻地，轻轻地飞过

吴：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有一个女孩她从小就爱打电话

在她大学毕业以后，她就来到个可以打电话的地方

可是有一天，她为打个总也打不通的电话

拿起了话筒，就再也没有放下……

小律：拿电话，拨电话

电话一：

(旁白)嘟嘟……

(模拟彩铃)

何、吴：亲爱的朋友，您好！欢迎您的来电。请选择提示语言的种类：1为标准语言(我不接电话)，Two For English (Sorry, I don't answer 电话)，3为土著语言(噢呜呜呜……不接不接)，4为宠物语言(汪汪、喵喵)，5为情人语言(讨厌，别嘛，啧啧……)，6为网络语言(偶稀饭、你巨寒)，7为文言语言(吾须臾而接乎?)8为电玩语言(关底会有一个僧侣给你打来匿名电话，千万别接，否则会失掉两个血格)，9为乱码语言(@#¥%^(×)，如选择放弃，请按0键。

按零，旁白配音：哔……

(旁白)电话上所有的键都按了，还没有找到要咨询的部

门，小律初受打击！

小律仍然面对这个电话，她身后是全君和合新老员工的目光和期待。外星人投资地球司的电话让很多人望而却步。她深知这一点。她还能够微笑着面对她面前的这部电话吗？小律！十分钟以后，她会是怎样的表情？……

电话二：

小律：拿电话，拨电话

潘：

来电话啦

等等阿

我看好你欧

5秒拉

别急啊

我看好你哦

10秒拉

你可真棒

都30秒拉

一定不要放弃哦

我真的看好你哦

呀娅

40秒拉

接拉，马上就接拉

真是个实在淫

我真的看好你哦

(忙音)

忙音了你都不挂噢一，

我真的真的看好你哦！

不错不错，真是个执着的孩子，接了吧。

何：喂，您好！

律：您好，请问俺们外星人想在地球从事飞碟制造业，最大的投资比例是多少呀？

何：你们要制造的飞碟是啥形状的呀？

律：形状？是圆盘形的。

何：哦，那是什么颜色的呢？

律：啊？请问这些有关系吗？

何：那我得知道详细情况才能回答你呀？你想投资飞碟业吧，这可值得鼓励，但都得通过我们审批机关呀，你也知道，我们审批机关不容易啊……咱们的审批程序啊，就像坐火车，走走停停，但是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车站不停，正停在半路上。哎，小姑娘，你坐过火车吗？……

律：啊，那个投资……



何：好的好的，言归正传是吧？那我就不说火车了，咱们说萝卜。萝卜是常见的，萝卜皮通常是被视为无用的，他们都说程序没用，但萝卜皮拌好，同样能登大雅之堂。我们公司，就是以拌萝卜皮起家的，但我们现在开始不拌萝卜拌人参了！问题是市场上人参也有假的，还有塑料的……

律：那个……

何：好的好的，我简明扼要一点。那我就不说萝卜了……我说狗熊。狗熊掰棒子，还知道掰一个扔一个，我们程序总在重复。看似内容不同，其实实质上审批的都是同一个问题！我们怎么连熊瞎子都不如呢？不光是你们啊，我对我们司已经忍了好长时间了……

呃……小姑娘，我是不是讲得太深了，你还在听吗？

律：在听……您刚才说了，火车、萝卜，还有狗熊

何：对对对，很好很好，听得很细啊！你的问题清楚了吧？

律：清楚了吗？我好像大概可能要问的是？

啊！最大的投资比例是？

何：那你得先告诉我飞碟的颜色呀

律：哦，我不太清楚高层最后决定用什么颜色的，那请问不同颜色分别投资比例是多少呢？

何：唉，我实在很想却无奈无法回答你，你想天下颜色那么多，我得什么时候说的完呀？即使我说的完，你也不一定有耐心听的完呀，即使你有耐心听完，那你的电话费够吗？要是欠了电话费就不好了。虽然你非常有诚意地跟我讲话，可是你还是要跟我说你们要制造的飞碟的颜色呀。你真的想知道吗？那你告诉我嘛！你不是真的想要知道吧？难道你真的想要知道吗？……？

律：啊！眼前好多苍蝇呀！救命！

我还是先去问颜色，再请教，再见！（惊恐的扔下电话）

吴（旁白）：惊恐的扔下电话后，小律深吸了一口气。

他想起子曾经曰过：“接着打还是不打，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子曾经也曰过“靠谱的人都是相似的，不靠谱的人是各不靠各的。”

然而，子还曾经曰过：“黑暗无论怎样悠长，白昼总会到来。”

于是，像刘胡兰那样，她甩了甩额前的刘海，说道“爱生活，爱拉芳”，又勇敢地拿起了电话。

电话三：

（进《求佛》1）

歌词：为了你，我变成狼人模样

为了你，染上了疯狂

为了你，穿上厚厚的伪装

为了你，换了心肠



律：您好，俺们的飞碟是黄色的，那请问最大投资比例是多少呀？

潘：恩，很好，很漂亮。20% 吧？（问我哪？）

律：可我看到相关的法律法规中说是30% 呀。

潘：恩，那就30%，没错了。

律：可是UFO承诺中有承诺在今年开放到40%，请问有没有最新的规定提高到40%呢？

潘：承诺是这样吗？哦，那你还是多查查，如果有就是40%了。

律：那请问您是主管外星人投资飞碟业务的审批机关吗？

潘：应该……是的。

律：那您能给我个确定一定以及肯定的答案吗？

潘：这样呀，那我再给你个电话问问吧。你打……800-820-8820（唱）

律：这个电话确定一定以及肯定能回答我的问题吗？

潘：这是俺们领导电话，要是不行，俺也没办法啦。

电话四：

吴（旁白）：这是小律，最后的希——望——！（深情的）（进《求佛》2）

歌词：我们还能不能再见

我在佛前苦苦求了几千年

愿意用几世换我们一世情缘

希望可以感动上天

我们还能不能能不能再见

我在佛前苦苦求了几千年

（电话铃）

潘：喂！！！！

律：您好，请问您能回答我外星人在地球投资飞碟业最大的投资比例吗？

潘：能呀，40%

律：40%，……40%！！（竟然回答拉，回答啦！冷冷静静，要冷静）

那您能告诉我相关的法律规定是什么吗？

潘：联合国昨天公布的关于<外星人投资地球飞碟业的管理规定的有关批复>

律：您太有才啦！不对，是相当的有才拉。（感激涕零状了）

吴（旁白）：

清楚啦，清楚啦！小律立功了。她继承了君合新人的光~~~荣的传统！潘丽丽、何靓、吴江宁，在这一刻，灵~~~魂附体。唐小律一个人，它代表了君和合电话咨询悠久的历史传统。在这一刻，他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他不是一个人！……

（所有人上台，黄健翔音乐起，鞠躬下台）

歌词：

得到多少又失去了什么

别怕你不是一个人

因为不只你一个人

为啥快乐又为谁而活着

别怕你不是一个人

因为不只你一个人



“吃货李”论吃

君合北京办公室 李清

在本人的几大爱好中，吃算是比较重要的一项。加之本人对吃的要求超过了“吃饱了即可”的水准，除吃饱之外对所吃之物的味道还有一些小小的要求，便被一些朋友冠以美食家的称号，甚至有幸被列入本公司的“金嘴”、“银嘴”、“铜嘴”等美食人士序列。好在本人深知自己的斤两，不敢以美食家自居，顶多算一个比较好吃的“吃货”而已。冠以本人的家姓，叫“吃货李”可能比较合适。虽然如此，还是常有人向本人讨教美食之道。为此，本人不得不搜肠刮肚回顾自己过去这些年来在吃方面的经验，加上本人的所见所闻，总结出一些本人对所谓美食的观点以感谢将本人列为美食家的各位，同时也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本人认为，决定一样食品或菜品是否好吃主要有个人口味、原料、调料和厨艺四大因素。另外还有一些边缘因素也会起一些辅助作用。以下分别论之：

一、个人口味

本人认为，个人口味或个人喜好是决定一样食品或菜品是否好吃的首要因素。相信大家都遇到过这样的情况：对同一样菜品，有人赞不绝口，而有人觉得很一般，甚至有人觉得难以下咽。这时该菜品是否好吃已经不是菜品本身的问题了，个人的口味在这里更起决定作用。

关于个人口味如何形成，据本人的粗浅研究，每个人少年成长所在地区的区域饮食习惯对个人口味的形成起着最重要的作用。此外个人自幼的家庭饮食习惯也有很重要的影响。并且，个人口味到一定的年龄（据说大概在16岁-18岁之间）就会定型，以后很难改变。由于个人口味的定型时间多在青少年时期，如果一个人的生活地域或生活习惯不发生大的变化，往往不会注意到自己的个人口味已经形成。只有在较长时间离开自己的原生长地后，比如家庭居住地点的迁移或较长时间的异地出差，

才会意识到自己个人口味对日常饮食的影响(本人大学毕业后才离开自己的生长地,对此深有体会)。

关于个人口味的表现,比较有普遍性的表现如生长在北方的人偏好面食,而生长在南方的人偏好以大米为原料的食品;地域性的表现如山西省人士嗜醋者较多,而湖南或四川人士往往嗜辣;至于个体表现,比较常见的有素食者、虽非素食但忌食牛肉或羊肉者、忌食香菜、茴香等具有刺激性味道蔬菜者,甚至有忌食某一样菜品者(此种情况估计与幼年或少年时某次不愉快经历有关)等等,因人而异,千变万化,不能逐一论之。

至于个人口味对饮食偏好的影响有多大,也是因人而异。有人一天不吃自己习惯的饮食就感到不舒服,而有人吃什么都可以,只是吃符合自己个人口味的食品觉得更加舒服、自在而已(本人即属于后一种)。但是长时间离开自己习惯的口味恐怕多数人都受不了。本人曾有一次因公务去欧洲某地出差一周。当地虽有中餐馆,但其做的所谓中餐实在是在无法下咽。如此一周下来,到回家的那一天本人已经是萎靡不振,有气无力了。好在回程航班是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飞机,上面供应真正的中国食品。我上了飞机未及坐稳就赶紧向乘务员要了一碗康师傅方便面和一些我们中国的辣酱。泡好面后加入辣酱,一口下肚,顿觉精神一振,活了过来。想来不少出过国的朋友们也有过类似的经历和感受。另外一个关于个人口味影响饮食的典型例子是本人看过的某电视剧中的场景。该剧说的是晚清时期一位山西钱庄老板的故事。其中一个场景为:晚饭时间,该富商的朋友们纷纷表示要去某某著名酒楼吃酒。该富商却不为所动。他叫来自己专门从山西带来的厨师,告诉厨师今晚要用哪几种面合在一起做一碗面条来给他,另加简单小菜若干。当面条端上,该富商边吃边摇头晃脑赞许不已。朋友们问其感觉如何,答曰:这是世上最好吃的东西,就是拿慈禧老佛爷的御宴来也不换。虽说这是电视剧中的场景,难免有演绎、夸张的成分,但也确实从一个方面表现出个人口味对食品味道的巨大影响。

在现实中,人们的口味对饮食偏好比较常见的影响是:外来菜系的餐馆都会多少根据当地人的口味对菜品的原有味道进行调整、改良。比如川菜或湘菜到了北方就会适当将其菜品的

辣度降低,而北方菜到了南方就会适当将其菜品的咸度降低等。这也就是为什么在一个地方被认为是“最好或最正宗”的某某地方菜(如川菜)餐馆所做的菜品,在真正来自该地方菜家乡(如四川)的人眼里却“很不正宗”的原因。盖因这种为了迎合当地人口味所做的调整已经使得菜品偏离了其发源地人们原有的口味。本人上面提到的欧洲中餐馆所做中餐难以下咽应该就是这个原因。这些所谓的中餐已经根据当地人的口味进行了“西化”,其实是打着中餐名义的西餐而已。

二、原料

除了个人口味,对食品/菜品味道影响最大的因素就要数原料的品质了。常言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且美食界有言,菜品好坏,七分靠原料、两分靠调料、一分靠手艺。可见菜品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要由原料的品质决定。至于如何判断原料品质的优劣,根据本人总结,主要有以下三项标准:

第一、“鲜”,即原料要新鲜、鲜嫩。这一点对以水产为主料的菜品尤其重要。相信大家都知道“鲜鱼”与“死鱼”对鱼类菜品的影响有多大,也都是能吃鲜的就不吃死的。市场上同一种鱼“鲜活鱼”与“死鱼”的价格有天壤之别也是出于这一原因。对于以蔬菜、肉类为主料的菜品,原料新鲜度对菜品好坏的影响虽不像对以水产为主料的菜品那么大,但其对菜品味道的作用也绝对不容小视。

第二、“天然”,即自然生长,未经人工饲养、培植。现在,很多常见的蔬菜、禽畜和水产都由人工饲养、培植。由于饲料添加剂和化肥的作用,这些蔬菜、禽畜和水产往往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可以成熟、收获和上市。由于生长时间比在自然状态下短很多(据本人不科学的判断,





这样的原料的必要内含成分不足), 这些原料做成的菜品味道较之天然生长原料制作的菜品要相差不少。这大概是人们常常抱怨现在的肉不如以前的香了的真正原因所在。当然, 由于天然生长的蔬菜、禽畜和水产的生长期长, 相对而言数量就少一些, 成本自然也高。一些打着“野生”、“天然”或“绿色”招牌的原料或餐馆的价格虽然因此较高, 但人们仍然趋之若鹜。原料“天然”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第三、“老”。某些菜品由于其特性对原料的要求会与上面的“鲜嫩”标准相反, 要求“老”, 即要求生长期或制造期长。如炖鸡汤需要的“老”母鸡和一些酿制类饮食原料要够一定的年份, 如动辄号称多少年的花雕等。据本人经验, 对原料有这种要求的菜品往往有“醇厚”和“回味悠长”的特点。

三、调料

作为制作菜肴的调味品, 调料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即便有好的原料, 没有好的调料也是做不出好的菜品的。至于如何判断调料品质的优劣, 本人认为, 无论是常见的油盐酱醋, 还是辣椒、花椒、大料、八角等香料, 乃至葱、姜、蒜等辅料, 其标准与以上判断原料优劣的标准一样, 无外乎“鲜”、“天然”和“老”三项。只是对于调料而言, “天然”和“老”的重要性更大一些, “鲜”的重要性要差一些而已。

四、厨艺

在很多人眼里, 厨师的厨艺是菜品好坏的决定性因素。但事实上, 如上所述, 厨艺在菜品味道中所起的作用在原料和调料之后, 且所起作用只有一分而已。有些观点比较极端的美食家甚至认为, 根本不存在什么好厨师。只要有好的原料和调料, 谁都可以做出美味来。厨师的厨艺至多起一些锦上添花的作用而已。

本人虽然认为原料和调料更重要, 但也不否定厨艺的作用。尤其是在目前这种好的原料和调料较为缺乏的情况下(现在人工饲养和培植已经有些过于泛滥了), 厨艺对于菜品味道的作用还是比较重要的。但是, 本人认为很多厨师过分强调刀工、火候、烹制温度和时间的掌握有些不妥, 所谓秘方秘诀就更是故弄玄虚(无非是经过长时间或多次试验总结出的一些技法或调料搭配方式而已)。其实很多菜品, 特别是常见的、大众型菜品的烹制并不需要特别的技法或秘方, 更重要的是制作过程中所花的功夫和认真、细致程度。比如烧、炖较大块的牛肉前, 一定要将牛肉长时间、反复浸泡(姑且不论使用的牛肉是否新鲜、天然), 直至将全部血水泡出、去净后才能进行烹制, 否则做出的牛肉味道一定会大打折扣。再比如一些汤菜、冷菜的烹制, 要想使汤菜和冷菜有“醇厚”的味道, 汤的熬制和冷菜原料的腌制就必须达到一定长的时间。这些工作需要的不是复杂的技巧, 而是长时间认真、繁琐的劳动, 即需要下功夫。但可惜在大量客户盈门、菜肴烹制时间相对较短的情况下, 出于节约成本考虑, 很少有餐馆愿意或者有充分的时间做到这一点。大家很难吃到非常美味的菜品也就不足为奇了。当然, 如上所述, 现在好的原料和调料稀缺也是美味难寻的重要原因。

五、其他因素

中国的烹调一贯讲究色香味形俱佳。即除了上面所说的“味”之外, 还有“色”、“香”、“形”三样。此外, 有些美食家更是在美食之外要加上“美酒”、“美器”甚至“美景”, 似乎只有将这四

“美”合在一起才是真正的美食享受。在这些附加的因素中，“香”和“美酒”比较好理解，毕竟这两样有助于提升菜品的口味。而“色”、“形”、“美器”和“美景”更多是起到使人心情舒畅的作用。心情好了，自然胃口大开，即便菜品味道有些瑕疵也不会计较，觉得菜品美味也就顺理成章了。

其实，对照上述传统的美食附加因素，现代人对于用餐环境的要求也是出于同样原因。相信即便是完全一样的菜品，在环境洁净、优雅的餐馆中慢慢享用与在环境脏乱、嘈杂的餐馆中匆匆下咽相比，其味道应该是有很大区别的。除用餐环境外，某样菜品乃至小吃的历史背景、传说以及餐馆服务好坏也都会多多少少对用餐者的心情产生影响。一些餐馆标榜自己的历史背景或者某个菜品的传说的原因不外乎如此（据本人所知，与皇亲国戚、达官显贵或历史名人硬拉关系的餐馆或菜品不在少数）。而一些食客，尤其是游客，也常常受这些所谓的历史背景或传说吸引而来，并且在用餐后对此类餐馆或菜品称赞有加。本人认为其中虽可能有这些餐馆或菜品确有独到之处的原因，但也决不能排除心理暗示的因素。

做完以上总结，一家好餐馆应当具备的条件就不言而喻了。总之，一家好的餐馆应当使用好的原料和调料，有几名比较好的厨师且制作菜品时肯下足够的功夫且认真、细致，同时还应当有精美的餐具、优雅的用餐环境和优良的服务。此外，如果能有一些历史背景或传说作噱头更好。历史上有名的餐馆大多如此。

以上的道理并不复杂、高深，相信除了我这个吃货外，绝大多数饮食界人士都了解。但是，现实中具备以上这些条件的餐馆却是凤毛麟角。本人认为，这种现象的原因并非是餐馆经营者不懂这个道理或是不愿意去实现这些条件，而是实现并长时间保持这些条件非常困难。因为实现这些条件的任何一项（历史背景或传说除外）都需要花钱。这就意味着成本的增加，菜品价格自然需要随之上涨。这样餐馆就可能在价格方面失去对客人的吸引力。即便客人们不在乎价格稍高一些，一些餐馆也的确因此开业初期能基本达到上述条件，但是随着餐馆名气增大，顾客不断增多，这些条件也就逐渐不能满足了：首先是优

质的原料和调料数量较少（价格高低姑且不论），无法满足很多人的需求；其次是随着客人数量的增加，且又多集中在午餐和晚餐时间，每个菜肴烹制的时间不得不缩短，菜品的质量也就随之下降了。虽说提前进行菜品制作准备可以起一些作用，但是由于每天的客人数量总在变动，餐馆出于成本考虑，往往不愿意提前准备太多数量的菜品，以免浪费。出于这些原因，一些在开业初期很好的餐馆也就逐渐被人们欣赏，变成泯然大众的普通餐馆了。或者虽有名气，但是名不副实，只能蒙一些不知真相的外来游客来用餐，本地人一般很少光顾这种餐馆。相信这是目前很多所谓“老店”、“名吃”的真实状况。

尽管上述情况较为普遍，好的餐馆也不是绝对没有。离开所谓的名店、大店，有时你在一些不知名的小餐馆中反而能找到惊喜。但是现实情况更多是，能够满足上述条件的少数硕果仅存的餐馆大多不得不走高端路线，将价格提到足以吓退绝大多数客人的程度，这样就不至于因为客人的大量增加而降低菜品制作条件。但是其结果是这些餐馆变成只为少数有钱人士提供服务的高级餐馆或会所，普通大众就无福享受了。呜呼！我们普通大众找好餐馆难，找好又便宜的餐馆更是难上加难！本人作为普通大众的一员，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做得美食家？看来此生除非中六合彩，就只能做吃货李了。



旅行的意义

原君合北京办公室 孙小佳

背着身把门轻轻带上的那一刻，门锁扣上的声音隔开了两个世界。把所有的家当都放在一个大大的背包里，义无反顾地向前走，期待着每一天看到不同的风景与不同的人。不再有熟悉的床，不再能光顾临近的超市，不再能用烛台点一盏夜灯。人们说，这就是旅行。

来美国的这段时间，似乎是我有限的二十几年来，单位时间内旅行最频繁的时光了。不惯于在事件发生前寄托美丽期待的我，总是以一次次匆忙紧张地收拾行李作为每一次行程的开始。旅行的途中，固然会被各式各样的风景和居民所打动，那些真正沉淀下来的情愫和感受却总是要等归程后很久才会慢慢浮现出来。若是很多年以后仍未忘记，那便可以将其称为“旅行的意义”了。

或许是挑剔吧，我一直以为旅行的美好是难得的，而不是天经地义的。虽然选择的地点都是各方推荐，选择同行的人也都是百般友好，虽然旅行时的心境总是放松而自在，可是那可以让你发出轻轻的一声或是凝视很久怕错过每一个片断的瞬间却总是难得。我没有办法以我去过“100个一生非去不可的景点”为乐，我亦没有办法以在“游人如织”的闹市中取一张照片为满足。因为，以我有限人生而言，是否去过泰姬陵和艾菲尔铁塔并没有什么不同；而若是没有情感掺杂，我的照片和贩卖的明信片又有什么区别呢？

旅行是离开熟悉空间的过程，感受新鲜的风土人情是每一个行者的期待。然而，面对一个陌生的世界，一片从出生到死亡也许都不会有任何纽带、瓜葛和纠缠的土地，人们真正的期待是什么呢？仅仅是为了满足猎奇和视觉的享受么？仅仅是为

了能够以一个旁观者的角度来观察他人的生活方式么？如果仅仅是这样的话，这一次和下一次的旅行又有着怎样的不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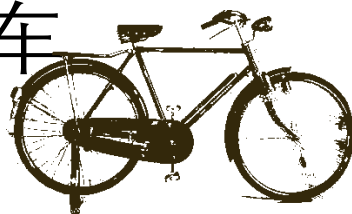
人总是期待离开的，但却对于那些他们离开之后将要到达的彼岸缺乏足够的思考。当我把门轻轻地带上的一刻，我身后的世界仍如我的影子一般与我相伴。在我们每个人有限而又相对单纯的一生里，我们能选择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而即使是这样，我们却对那些没有选择的道路和生活，对于那不曾进入的世界有着美好的向往。张爱玲说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

旅行是要去找每个人生命中的白月光和朱砂痣。让我这样一个北京人去感受西藏那永远走不出的天空，让我这样一个中国人去感受绚烂一时而后败落的日本樱花吧，让我这样一个亚洲人去感受被基督教洗礼下的西方世界，让我这样一个现代人去感受失落的玛雅世界。而每个人的朱砂痣和白月光都有所不同。热爱自由的人向往肯尼亚的大草原定胜过拉斯维加斯的人造喷泉；热爱深邃思考的人恐怕更喜欢西伯利亚的白雪皑皑胜过夏威夷的沙滩草裙；喜欢《教父》的人怕做梦都想去意大利南部的小镇；王家卫的花样年华不知道把多少人带向了柬埔寨的吴哥窟。

每一次旅行的最后，人们或多或少都开始期待着归程，累了或许是一个原因。然而，真正吸引着人们回家的是那些剪不断理还乱的熟悉情感吧。或许更多一些的是：明白只有在现实里才能够继续人生的道理。

第六辆自行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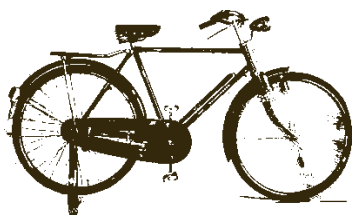
君合北京办公室 李 尧



最近一直有再买一辆28自行车的想法，昨天终于下决心付诸行动！可我绕着劲松这边转了一大圈，就是没有找到卖28自行车的，在电动自行车身份合法化的今天，大家似乎已经淡忘了这种普通自行车。转到下午四点半，决定回学校参加排练。到了学校才发现排练临时取消一次！极其郁闷的我决定回西直门去那家我常在那里买车的车行看看。于是，昨天晚上，我拥有了第六辆28自行车，并从西直门骑回了劲松。

从上初中开始，我就一直在骑28的自行车。型号吗，除了永久就是凤凰了。我的第一辆28自行车是辆永久锰钢车，那是一辆相当古老的自行车了，具体型号记不清了，只记得型号后面有个M代表锰钢。当时人家跟我讲锰钢是用来做重工业原料的好钢，结实，还比普通钢轻，后来由于锰钢车的生产成本比较高，所以早就停产了。说实话，那车骑起来确实很舒服，和别的28自行车一比重量，确实轻不少，那是我目前为止骑过的最好的自行车。遗憾的是在我初二那年，由于假期放在车棚里一个月没骑，在加上车比较旧，竟然被当废车处理了。尽管存车处的大爷帮我又攒了一辆车，但明显不是那么回事了。





我的第二辆28自行车是陪伴我时间最长的，凤凰PA-18型，从我上初二一直到上大二，更确切的说我作为骑车人是这段时间，但是要说作为“乘客”，那从我上幼儿园开始，我爸就已经骑着这辆车送我了。从这辆车上，不得不佩服老凤凰自行车的做工，在前后为我家服务的十几年里，居然没有一处掉漆，褪色也不明显，全车身金属架构没有一处出过毛病！以前人们总说永久车的特点是结实耐用，凤凰车的特点是做工精细，从这辆车看来果然名不虚传！尽管它骑起来比前一辆锰钢车沉一些，但是由于做工好，加上维修保养及时，在大街上骑起来那真是相当的爽！每天从中国人民大学骑回西直门，一点都不觉得费尽。可是在大二那年十一的假期中，这辆老车在学校东门超市前的车棚里被偷了，仅仅存放了一个晚上而已。

我的第三辆28自行车是一辆凤凰PA-20型，但是新凤凰的质量明显不如老凤凰。可能是套牌车吧，凤凰自行车的生产厂上海自行车三厂自上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与绍兴、太原、玉林、哈尔滨、邯郸、连胜、昆明等自行车厂和武汉、合肥自行车零件厂开展联营，这些厂家都可以生产凤凰自行车，而凤凰的联营又不像永久联营那样对质量把关比较严，所以一些联营厂商生产的凤凰自行车质量非常地次，我的这辆凤凰骑车不到一个月，前车把中间的轴就已经折了，之后又是小毛病不断，当然这其中也有组装车的商店的因素。这辆车陪伴我的时间不到一年，结局也是被偷了。

我的第四辆28自行车是陪伴我时间最短的。已经丢了两辆自行车的我一直没敢再添置新车，直到上了研究生，两年多没

有自行车的生活确实让我觉得很不方便，于是在上研究生之后我又购买了一辆28自行车，永久PA-17型加重车，这里的加重可不是车重，而是车的载重大了，前叉加了两根承重簧，后载物架多了两根支撑梁，半开链盒，整个车体非常简洁。为了在防止丢车，我给它配了三把锁！一次合唱排练中，我惊喜地发现一杉也买了一辆跟我一样的新车！连锁都一样！看来还是有人跟我一样喜欢这种28自行车。车买了不到三个月，在一次排练中，仅仅2个小时的时间，我的车就在学生活动中心门口消失了。我的车是和一杉的车并排放在门口的！一样的车，一样的锁，可为什么只有我的车丢了啊，天啊！我真的这么背啊！

之后我就没有再买车了，而是在家里车棚里利用好多废车的零部件攒了一辆28自行车，这辆车可以说是我骑过的最难骑的一辆车，连以车代步都只能勉强实现，活动半径基本上超不过“新马太”地区（北京新街口、马甸、北太平庄），想骑到中国人民大学？我只干过一次这种傻事，累个半死。这辆车至今还在西直门地下存车处放着呢。

昨天新买的车还是一辆永久加重车。永久、凤凰，两个品牌的28型自行车，曾经有过辉煌的日子，但是随着阿米尼、捷安特等洋品牌的出现，风光不再，两个厂家也不再开发研制新款的28自行车了，一个型号用了20多年的时间，难怪在网上商城已经把他们归入“复古车”的行列了。但是我却依然钟爱这两个品牌的28型自行车，骑着舒展，舒畅，好像汽车中的老红旗一样经典。新车需要磨合，需要保养，希望这辆自行车陪伴我的时间能够超过我的第二辆自行车。

读斯蒂芬·金 《手机》有感

君合上海办公室 马建军

上月去华盛顿开会经过北京机场，想买一本书熬接下来的十三个小时。进书店第一眼就看到一本《尸骨袋》，封面很吸引人，作者斯蒂芬·金（本人从来没听说过），翻翻内容简介，惊悚类，像是我儿子喜欢的那种，于是便买了一本，准备看完后带回来扔给儿子。书架上还并排放着一本《手机》，一翻也是这位仁兄写的，顺手拿下，回国路上可以补充弹药。

如果有人有魂的话，从翻开《尸骨袋》第一页起，我的魂就没有了。说在接下来的十三个小时里没眨眼那是夸张，但十三个小时里看到紧张处憋着不肯上厕所那绝对是事实。飞机落地后我还没看完，出机场后开车三个半小时凌晨两点到同学家，爬到床上后接着再看，同时心中感叹：这样的劲头大概只有当年躲在被窝里看金庸、古龙的时候才有过。《尸骨袋》看完后，马不停蹄又看《手机》，结果更是魂不守舍。我在美国期间的日子基本上就是在这两本书的阴霾笼罩下度过的。

《尸骨袋》非常非常非常之棒。其实那是一个《蝴蝶梦》的翻版故事，但斯蒂芬·金就有本事让你读的喘不过气来。无论你是坐在万米高空的机舱里，还是躺在夜深人静的旅馆中，他始终都能让紧张、诡异的气氛弥漫在你的周围，操纵你，控制你，将你和身边的一切现实隔绝。这本书最后一章关于暴风雨的描述让我对作者崇拜的五体投地。斯蒂芬·金让所有的冤魂厉鬼都跨越时空，在主人公的房前、屋后、森林里和湖面上大打出手，让“整个世界看上去就像一锅沸腾的史前混汤”。那场交战



堪称经典，我读来热血沸腾，记得读到这一页的时候已经是半夜了，但我仍有一阵冲动，恨不得立刻冲下楼去开车就走，前往缅因州去找那个离沃特福德不远的神奇战场。

相比之下，《手机》的故事情节就简单多了。说是9.11之后的某一个下午，美国再次遭到袭击，有人利用无线电发射器向所有的手机用户发射了一束脉冲，凡是在这个时间接听手机的人都发疯了，他们自相惨杀或者自杀，并且很快地，将攻击的目标对准了没有接听手机的人。于是，美国人从此分成了手机人和非手机人两个种群，他们相互屠杀，相互进行种族清洗。事件发生时，本书主人公克雷正在波士顿出差，他没有手机，但他在震惊之余猛然醒悟，他刚给他十二岁的儿子买了一部手机，于是他立即踏上归程去寻找他的儿子。在接下来的两个星期里，克雷历经艰辛，和几名幸存者一起徒步穿越劫后余生却又危机四伏的美国大地，并且最终救出了自己的儿子。

《手机》在可读性方面不如《尸骨袋》，它基本上算是一部寓言小说，比较严肃，有点沉重。如果将《尸骨袋》比作彩色电影，那《手机》只能算是黑白电影。事实上，我在读《手机》时经常有一种做梦般的感觉，好象那里面说的故事永远没有白天，所有的事件都是在夜色之中发生的，就好象在看希区科克的电影《鸟》。这部书读起来有些艰涩，没有《尸骨袋》那种一气呵成的快感和流畅，有时候我还不得不回过头来找书中角色在前面说过的话，以便理解作者的意思。但到头来，我还是喜欢《手

机》，因为它能够帮助你想一些平时可能不太愿意或不太有机会去想的事情。

《手机》里有一段内容是一位骨灰级电脑迷和一位盖登学院院长对话，他们在讨论人的大脑，认为大脑就是一个又大又旧的硬盘。整个器官就是一条电路，谁也不知道能装多少字节。在这个硬盘中，已用空间为2%，可用空间为98%，如果用一块强大的磁铁将这个硬盘清洗一下，所有可用空间里的意识、记忆和推断能力都将被抹去，剩下的就是在那2%的部分中拥有的某种原始核心，那里有一种单一的编码，或者说是一种“首要指令”。这种核心编码决定了人成为我们这个世界统治者的能力。按照校长的话：“我们的核心就是疯狂，首要指令的本质就是谋杀”。手机人被脉冲清空大脑后，其表现出来的疯狂和谋杀正是来自人类最原始、最本质的自然属性。我认为这一部分对话是斯蒂芬·金想在这部书里构造的基本内容。

但如果斯蒂芬·金仅仅将这个观点作为支持他故事的唯一基础，那《手机》和其它那些所谓的魔幻小说就没什么区别了。以斯蒂芬·金的写作功力，他只要将克雷打扮成一位平民英雄，带领一小批追随者与邪恶势力制造的药人进行殊死战斗，期间再救出个美女，最后再救出自己的儿子，这本书就足够畅销了，而且拍成电影票房也不会低。但斯蒂芬·金之所以成为大师是有道理的，他不仅在书里写了手机人的恶，而且也写了非手机人的残忍；不仅写了非手机人的善，而且还对手机人表达了无限地同情。他在书中将人心和人性中的复杂、矛盾和诡异剥的如此裸露，以至于我在看书的时候不禁要扪心自问，如果我也身处这场灾难中，会不会也天良泯灭，为了自保而大开杀戒？结论真的很难说。克雷曾在梦里

看到，在最后的审判日，手机人和非手机人其实已经没有区别了。

斯蒂芬·金在《手机》里有许多隐喻。比如他将手机比作我们自己给自己制造的一个潘多拉盒子，但他始终没有说是谁打开了这个邪恶的盒子。我猜想他可能认为谁是恐怖分子并不重要。就像书中那个院长说的那样：“我怀疑这始作俑者根本不知道自己干了些什么”。但可怕就可怕在，可能这个盒子不仅是我们自己制造的，而且也是我们自己打开的。手机中的另一个隐喻是关于变异。斯蒂芬·金在书的后半部分描写道，克雷最后终于发现，手机人竟然也有弱点。那个超级电脑迷猜想，由于在第一次手机脉冲发射时，信号编码有一个小小的错误，使得这个错误在手机人的大脑核心程序中隐藏了下来，并且令手机人的行为逐渐发生了变异。克雷后来就利用这一点消灭了手机人，从最后的审判中逃了出来，并且找到了自己的儿子。斯蒂芬·金似乎是想说，任何邪恶都是有瑕疵的，并且都会因为这个瑕疵走向自己的反面。在这一点上，斯蒂芬·金又从思想家回到了小说家。

无论如何，《手机》还是一部好书。它的基调虽然阴郁但不失深沉，结尾不会让人感到颓废。在这方面，斯蒂芬·金还是坚守了美国作家的优秀传统。另外，他在书中塑造的克雷这个形象也是让我喜欢这本书的重要原因。这位父亲为了寻找儿子不惜走遍地狱的历程，成为这本书中贯穿始终的一条主线，他的这一行为所象征的人性之善，恰恰压倒了使他彷徨的人性之恶。他虽然渺小，但他的禀赋却足以让他成为其他人在乱世之中浮沉时的灯塔，让他们得以温暖，得以坚守。其实这种精神在《尸骨袋》中的主人公身上也有所体现，只是限于篇幅，不提也罢。



给公主的 27 岁生日

君合上海办公室 歪 歪

今天，我的好友迈过了她人生第27个生日，对我而言，她是那么漂亮而有风度，就象我心中的公主那样。我把下面的文字送给我的公主，希望公主和王子能快乐地生活在一起。

有人说，女人的一生，是靠某种梦想的鼓励生活下去，这种梦想有时伤害她，有时将她的生活弄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却仍旧是她内心的支柱。

很多年以前，我和公主在放学路上，曾无数次绘制关于将来的蓝图，我们不止一次地告诫彼此，我们千万不要成为在菜场和公车上看到的那种庸俗的中年妇女，言行打扮皆粗糙，夏天的时候满头大汗地挤车，下雨天还要在满地泥泞的菜场和小贩讨价还价。等到了中年，我们应该什么都有了，周末的时候可以相约在咖啡馆里优雅地喝下午茶。

那时候我们多么骄傲，我们约定永不做了落俗套的女子，我们安静地等待奇迹降临。而我，更是最憎恨平庸的，当妈妈让我快点结婚的时候，我曾经问过她为什么要结婚，而她说，过日子呗。我当时心里是多么地不屑一顾甚至有点恼怒，不相信自己的一生会这么乏善可陈。

后来，我们毕业了，工作了。再后来，公主遇到了她的王子，年轻英俊高大，但是，没有显赫家世的王子。一切都从零开始，所有的东西，都要靠自己奋斗才能拥有。从一名公主到他人妇，她一度很惶恐，她终于还是做了那些以前我们最害怕做的事，每天下班要拐去菜场买菜，即使在夏天，也要在蒸笼一样的厨房里大汗淋漓地烧一桌菜，家里的一切都需要她过问和打理，选窗帘打扫卫生交房租洗衣服……平常的家庭主妇做什么，她也做什么。她写信问我，她终于还是成为了一个平凡的妇人，我会不会笑她？

我想我的确会笑她，因为她居然问我这么幼稚的问题。在我眼里，她仍然是那个无所不能无所不晓的她，她的才情，一点都没有被生活磨灭。她永远是最棒的。而我，也渐渐心平气和地接受平凡生活的本质。崇拜偶像，也尊重每一个脚踏实地活着的小人物。开始被生活中温情的细节所打动，关注描写平凡人的小说和电影。

最后放上张晓风的一段话，我很喜欢，相信我的公主也会喜欢：

如果相爱的结果是使我们平凡，让我们平凡；如果爱情的历程是让我们由纵横行空的天马变为忍辱负重、行向一路崎岖的承载驾马，让我们接受；如果爱情的轨迹总是把云霄之上的金童玉女贬为尘烟火的匹夫匹妇，让我们甘心；我们只有这一生，这是我们唯一的筹码，我们要合在一起下注；我们只有这一生，这是我们唯一的戏码，我们要同台演出。

七七

君合上海办公室 王 毅

小七(偶尔亦被称为小陈)和小八(常常被称为小露,而小陆则另有其人)是五六藤兰组合的两朵兰,是著名动画片《没头脑和不高兴》的人物原型,后者是我们在31C的沙发上聊天时候的一大发现。

这两枚上外又才又美的女是我在上海最后半年最重要的发现。那段时间由于种种原因,每当夜幕降临以后,我们四人(另一人是小六)就要出去厮混,周末还常一起出去耍。亲密程度几乎达到了让所有人误解的地步。

由于这样特殊的原因,我一直打算拿她们两个当我的私人珍藏。但没想到她们也都有点平凡人的小臭美、小虚荣(尤其是小露)。竟然愿意在乌七八糟的blog上抛头露面,以上blog为荣,以不上为耻。哎,为了挽回她们渐行渐远的心,我只好收起我的好意,洗刷一下记忆,把她们最好的一面透露给大家。

(二兰,要是此文不合心意,我可以再改或再续!)

小七

小七是自己送上门的上外小师妹。她勇敢地闯入一群法律工作者的初衷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她这么活泼的人居然能放弃整片森林,混在我们这些闷办公室的人中间。这点,我当初是非常犹豫的。以为那是她小朋友的新鲜感作祟,等热度退了也就散了。但没想到,这一热就没完了。

小七的第一大特点是美丽、聪敏、风趣、善良、人品好,衣着偏老气。这个就不详细讲了。

第二特点是能搭讪。据说她的组织才能早在大学搞学生会的时候就表现出来了,逢搭必胜,唯一的败仗是小六。(小六这孩子,当年在上外是很拽的,现在随和多了……)她涉猎的范

围,达到人类职业的种种极限。比如修车的、倒设备装修的、中介机构搞对象、搞沙龙拍电影研究艺术的、开杀人吧的、代购LV的、做各种合法不合法生意的等等,所以她最后被小六亲切地称为“脉霸”(人脉之霸)。

作为一个执行力很强的人,她常常能够把别人的创意变成自己的行动,例如搞了一堆人去西班牙玩,而活动倡导人(是你吧,小露?)最后自己倒没去。同时,她又是个很没原则的人,玩什么似乎都能很投入和开心。以至于我常因此想到,快乐真会这么简单吗?又以至于,她偶尔心烦气躁的时候,我会担心。有些事情要多商量,这样我们才能一起就这样愉快地决定了吧。

但在某些方面,小七的思路并不像一个高考数学满分选手

那样地逻辑清晰。所以，她或许特别需要，能在一定高度上带她看清楚面前的这些个千头万绪的人或者事。若是人，我希望那是个好人；若是事，希望不是太坏的事。

最后但不是最次的一点，以法语为一半母语的小七还是逛街的必备。那些大牌的名字，被她用法语读起来一个个都那么匪夷所思地尊贵，尤其是 Agne's B., Longchamp 和 Lows Vwfton 的发音，就一个字 cool！

小八

小八的第一大特点是美丽、聪敏、风趣、善良、人品好，衣着偏小气。这个就也不详细讲了。

第二个特点是特别能够搭讪。这点上从小八涉猎的人类的范围可以看出来，比如她的 bf 是香港的，老板是美国的，同事和赌友是台湾的。所以当直到因为小七的出现，我们两个人才第一次见面时，那真是一件非常怪异的事情。这个事情着实困扰了我很久，直到有一次去她办公室看到她刚美国读书回来的照片时，我才恍然大悟：原来就是那个电梯里面常常看到的圆圆脸小女生啊。

小八的开朗程度是非常让人钦佩的，简单讲就是个话痨。人越多痼病越厉害，真是人多时候最热闹。一般一个话题开始以后的半分钟内，小露就可以顺利接管话筒，并且小尖脸上泛起兴奋的神采，不但自己说得眉飞色舞，还适当的分配大家在

谈话中的角色。这个素质对一个律师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 senior。

但再开朗的人，也有走路呛风的时候。我给小八起过一个名字叫露膝(bare knee)，因为那个时候她有些心烦，这名字取意光脚的不怕穿鞋的那句老话，希望以此鼓励她走出困境。但现在看来，这个名字应该进一步改成露大腿才对。(btw, 小露还有一个绰号叫小白，原因我不能说。) 我的个人观点是，对于不开心的事情，我们应该勇敢的说“不要！不要！”，然后摇头走开。

最后但也不是最次的一点是，小露是个胆子很大的人。能在下雨天，在机场高速上表演加速到180, 还从货柜车中间穿过去。最近的胆大事迹是她勇敢的重新闯入证券投资领域，迅速的利用在这个领域里面的人脉开始了一次新的冒险，并已经小有斩获。对于胆子大的人来说，世界上可以尝试的事情总是很多的，而未来，也总是因为一些小事而变得可以预期。

……？

我很想念那时候，比常常一个人上健身房、看书或者憋办公室里搞文件强多了。陈荷兰同学说我是孤僻但努力表现得不孤僻的人。我不否认前者，确实我天生喜欢把很多事情留给自己想，想明白了才能痛快。但我并不觉得我是在努力“表现得”不孤僻。合适的时候合适的人，打破性格上的一个缺陷并不是一件很困难的事。

童言无忌

君合上海办公室 刘大力

球

爸爸下班回家换衣服，在一旁的刚学会说一个字的一岁女儿西西指着爸爸的肚子说：“球，球！”

逻辑

爸爸带两岁的西西外出散步，突然下起小雨。爸爸问：“天上为什么下雨？”“天不舒服啊。”她回答道。

快速反应

周六带着儿子和女儿开车去吃皮萨。在路上，让哥哥把坐在前座的两岁的妹妹西西抱到后座。哥哥一边抱，一边说了句口头禅：“啊呀，我的娘啊。”西西马上接了一句：“我不是娘啊。”

眼镜的问题

“爸爸，你为什么戴眼镜啊？”三岁的西西问。“你说呢？”“是不是你的眼睛小啊？”

哲学家

爸爸开车停在红灯前，指着前面的高楼大厦，对旁边四岁的西西说：“知道吗，这儿很久以前都是田野。”“什么是以前啊？”“呃……以前就好比是昨天的昨天的昨天，只不过那是很久很久以前……”“那么，很久以前这儿有人吗？”“有啊，也有很多人。”“那他们去哪儿了？”“啊。……？！”



想念就在咫尺间

君合大连办公室 祖 颜

本以为我已经习惯独自一人在外读书、工作和生活并将继续习惯下去，本以为我对妈妈的牵挂仅仅限于每个周末内容相似的电话，本以为我所认识的她仍然是每年仅能见上几面的那个美丽又能干的她。七年多了，再次同妈妈朝夕生活在一起后，我却突然发现我们的角色都在发生改变。

去年下半年妈妈退休了，提出要来大连陪我住上几个月。



她说都七年多没在你身边了，再不去怕是以后就更没有机会了。话从她的口中说出都难免带一点让人觉得心酸的滋味：我知道她是怕我不愿她来，才故意这样说。其实，我是特别恋家的人，一有机会就要往家跑的，想不出什么确切的原因，似乎只为了享受睡醒了就有饭吃，能以任何姿势倒在沙发上看电视的那点惬意。书上说“家是做人的一点底气”，所以一直以为要经常回家打打气，为自己独自在外攒点底气，殊不知那点底气就来自爸妈无形中的庇荫。

为了迎接老妈，重新租了一处还算宽敞的房子，由于房租的预算有限，房间宽敞了，家当自然也就不甚齐全。少了别的都可以，唯独不能少的是厨房用的锅碗瓢盆，老妈刚来不久，我的厨房就充实了起来，包括各种我认为都可以用电饭煲代替的锅煲，以及各种我认为都可以用一个饭钵代替的碗碟。用她的话说，到这儿来的首要任务不就是做饭嘛。于是，我可以一连五天每天早上吃到不重样的粥和早点，下班后一进门就能闻到诱人的饭菜香味。自然，其他所有的家务也全数包下，我也只有周末的时候经过一番开导教育后才能抢下几件需要换洗的衣服。

我很担心一向忙碌惯了的她会耐不住退休在家的寂寞，特别是生活在一个陌生的城市。我把大连市的地图挂在墙上，又

把附近的商场、超市、公园等地点的路线一一作出清晰的标记和说明，嘱咐她天气好的时候多出去走走。此后，每晚便有一档固定的时间讲述她当天的见闻。这天，展示了在海边捞的海菜，准备要作汤；那天，说楼下的邻居来问她借点东西，她还请人家到家里聊天；又有哪天，在公园里认了个教太极拳的师傅，都八十多岁了……一时间，老妈变得像个孩子，对身边的任何事物都产生新奇感和兴趣。只有耐心的告诉她近海有污染，海菜还是不要吃为好；也不要随便给陌生人开门，更不要请到家里来；至于锻炼身体是大力支持的，还可以结识一些新朋友。

谁知老妈对打拳很上瘾、很享受，成了每天的必修活动。不久，家里又多了太极扇、宝剑等其他物件，她已能熟练地打出几种不同的太极套路。她对待拳法和剑法的一招一式亦如从前对待工作中财务账簿上的每个数字，一丝不苟。她一有机会就希望表演给我看，希望得到我的评价，然而我却故意打击她，她便透露一点不满和失望。转而，又会颇为得意的告诉我，她是她们这批学员中学的最好的，我是外行自然看不出门路。

她喜欢上了一些我一直以来都认为她不感兴趣的事物，并尽情地享受着她的新乐趣。我听说很多刚从工作岗位退下来的人都会有一段时间的失落期，妈却很满足。她说闲下来真好。

我开始怀疑妈是不是真的老了。有时和她一起出门，我故意问她回去的路该怎么走，她每每走错，我怕她要是自己出门

岂不是丢了，她说这不是还有你吗。她关注路旁的玉兰花什么时候开，什么时候谢；却不再愿意为生活琐事做主了。我发现她开始对镜细数自己的鬓纹；我也发现抽屉里渐渐的收罗了一些我说不出名字的药瓶。在我仍习惯性地靠向她的肩膀时，她在偷偷地变老。

我对年老这个词一向有着说不出的恐慌。八十年代出生的一代从来就背负着一些不好的名声，独生子女、娇生惯养、特立独行、自私高傲，更有对责任感的否定。我无意去检讨曾经的言行，但是不得不承认在生活的天平渐渐地偏向于我时，我却着实不知所措。我仍然希望她还是从前的那个美丽、干练，可以把一切都操持的井井有条的人。或许有一天我也可以让她放心的依靠，或许现在就可以。但是，她永远都不会产生一丝依靠的念头，她只想在近处看着我，看着我走好每一步。

每晚临睡前的聊天温馨的正如洒在我们脸上的那缕幽柔淡黄的灯光。她像讲故事一样把她在军马场下乡时的生活讲给我听，广阔的内蒙古大草原上驰骋着健硕的军马。在她看来，那里的博大之美足以涤去一切艰辛与疲惫，在她的记忆里留下的只有羊肥马壮、草场和阳光。我想也正是草原的生活使她一直都保持乐观，坚强，并对生活充满兴趣，脸上的笑容使妈仍然美丽。

我也渐渐地习惯在近处看着她，人在身边，却会莫名地生出许多想念。

说说印度的事儿

君合北京办公室 崔立新

我们知道佛教来源于古代印度，更知道，唐僧师徒四人历经千辛万苦要去的西天就是印度。印度就是中国古人想往的西方极乐世界。

有人说，世界上有两种人，喜欢印度的和不喜欢印度的。这种说法或许并不能当真，但说明了印度给不同的人留下的印象可能是截然相反的。

去印度以前，我想象的印度就是一个贫穷落后、气候炎热的国家。到了印度，发现她的贫穷落后都是真的、是令人惊讶的，看到极度简陋的窝棚、成群的乞丐时，你会觉得生在中国，是件幸运的事，你可能还有种感觉，和中国相比，印度的人口好像更多，街上到处都是乱哄哄的人，大多像是无所事事。

很多国人以为，印度是一个佛教国度。其实，佛教在印度的孔雀王朝时期（相当于中国秦朝前后）是极度辉煌，但后来却完全衰落了。当玄奘到达印度时，他发现佛教已开始不再盛行，不知道是否失望过。就像我对朋友讲，现在的印度，只有

不到1%的人信奉佛教，而超过82%信奉的是印度教，印度教的神祇加起来都有3.3亿个呢。听到这些，朋友是惊诧不已。

三、四年前去印度时，那里的贫富差别很大，农村和城市贫民非常贫困。第二次去印度时，是和老友寻着释迦牟尼走过





的路，一路上，满目都是贫困的生活景象，老友感到十分震惊，不断地感叹：“赤贫！真是赤贫！”。途中经过一所小学，只有一间教室，孩子们都坐在地上上课。我们捐了一点儿钱，孩子们在一位老师的带领下为我们齐声唱起了歌，我们好奇地问歌词的意思，导游说，“是1、2、3、4、5、6、7……”。印度的儿童很是可爱，市场开发能力很强。在克久拉霍（那里因大量的寺庙雕塑而闻名）时，我和先生骑自行车闲逛，有两个男孩儿，一直跟着我们，主动向我们介绍当地的情况，并自愿带我们去看看，被我们拒绝后，毫不气馁，整天守在我们酒店的门口，实在拗他们不过，便去了他们叔叔开的小店儿，买了小玩意儿，才算过关。还有一次，我们几个人坐在吉普车里，拥上来8、9个农村孩子，我只剩了一支笔，便给了其中一个孩子，有个个头稍高的，问我为什么给他，我说，因为他穿着上衣，而其余人却没有穿。过了一会儿，个头稍高的过来找我要笔，并指指身上，表示穿了衣服，我觉得衣服很眼熟，放眼一看，原来，我给了笔的那个男孩的衣服不见了。尽管农村的生活很贫困，但孩子们依然天真活泼，英文学得也不错。

菩提伽雅是释迦牟尼觉悟的地方，我和老友去那儿的路上，不时看到迎面而来的大客车，车里面挤得满满的，车棚顶上也坐满了人，都是“塔塔”牌车，几乎都是呼啸而过，有一辆

车，车顶上坐的人实在是太多了，以至于整个车身都是斜的，但依然快乐地前进着。说起印度人开车，有一大堆的故事。印度交通规则是英式的，左侧通行，大多印度司机是急性子，爱开快车，如果前面有车押着，就不爽。一次，赶早班飞机路上，前面只有一辆小车，开得并不慢，但我们的司机非得超过它才行。我在加尔各达的司机就更绝了，偏偏爱在逆行道上行车，当然开得飞快，即便是看到对面来了车，也照开不误，在最后一刻才闪道，听到我的尖叫，他总是说“没有问题”，意思是不用怕。这种大无畏精神，可能还是和他们的信仰有关，生死由天嘛。

虽然汽车开得快，但并不是什么车都快，火车就是例外。在印度，铁路是主要的长途交通工具，买火车票要提前很长时间，而且是实名制，也就是，需要登记你的个人信息，像是在买飞机票。火车站大多是破旧的，也像是人们休息睡觉的地方，所以你会看到很多人都躺在地上，不知他们在那已经住了多久。有一次，我们的火车很久都没来，我和老友有些烦闷，便问导游，“火车通常会延误多长时间？”“平均晚9个小时，”他说。我们吓着了，半晌说不出话来，尽管火车晚了一个多小时，但我们觉得已经很幸运了。我们坐的是头等舱，票价比飞机票还贵，舱内一点儿也不奢华，猩红色的装饰，在国内很少见，但只有两个人，早餐还有专人伺候。

印度是难以用三言两语来描述的，她曾因种姓制度、焚烧





新娘等陋习鄙俗受到谴责。但印度错综复杂的宗教、历史、文化、习俗使人们对她产生一种复杂的感觉和印象。表面上，这是一个与现在的中国有着完全不同文化和习俗的国家。但印度的文明毫不逊色于中国，甚至更源远流长、影响更广，假如没有印度文明，东亚、东南亚和南亚的宗教、建筑、艺术文明史可能是个不同的发展轨迹。

印度人的人生观很难说清是悲观的还是乐观的。他们认为人的生死是天注定的，是神的意愿。人有来世，来世可能是人，也可能是动物、昆虫或植物，取决于你今生的修行，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很多印度人不伤害任何生物，因为任何生命都可能是别人的今生或自己的来世。有些极端人士，尤其是耆那教徒，还带上口罩，走路时带着扫帚，以防小昆虫飞进嘴里、走路踩死蚂蚁什么的。耆那教产生的年

代与佛教相仿，那个时期是印度历史上的“百花争鸣”时代。耆那教徒的家庭从商的比较多，因此大多是富裕的，但耆那教徒的男人在年老时很多都弃绝世俗生活，离开家庭，过着艰苦的修行隐居生活。其实，有些印度教徒也是如此，青壮年时期要过世俗生活，成立家庭，抚养下一代，年老时便脱离尘世，隐居山林进行修行。在印度，差不多人人都属于某个宗教，有印度教、伊斯兰教、锡克教、基督教、佛教、耆那教等。和印度相比，中国就是一个相当世俗的国家了。

印度教徒一生当中是要来恒河的，有些人在临死前来到恒河边，等待着火葬。为了看印度教徒在河里沐浴，清晨，我们乘船漂流在恒河上，看到很多的印度教徒在河里虔诚地祈祷，并用圣水沐浴时，当然，也远远地看到了火葬。老马一激动，就跳下了船，也想沐浴，但听到印度导游大声喊道：“马先生，从船上跳到河里是违法的，最多要坐十年牢！”老马赶紧喝了口圣水，上了船，冻得直哆嗦，回国后腹泻了两个星期，便埋怨那口水。但印度人对恒河的态度就不一样了，恒河是印度人的圣河，因而对恒河崇拜的不得了，恒河的污染其实是很严重的，但我的印度导游说印度人汲取的恒河水放在家里，过了很久都不会馊，相反倒是越来越清澈，真是不可思议！

在印度，不可思议的事儿还挺多……



金色的埃及 (上)

君合深圳办公室 徐 原

人总是会为神秘的事物痴狂,而我想将埃及形容为神秘的极致一定不会遭到太多人的反对。虽然所有人都知道它已不再拥有昔日的辉煌,但每每想起,那耀眼的金子般的颜色还是会诱惑着贪婪的好奇心为它狂热、为它躁动……

2005年12月26日午后,当飞机上所有人都被这为时5个小时的航程(杜塞尔多夫[德]—卢克索[埃])折磨得昏昏欲睡的时候,那神秘的国度突然间出现在面前,瞬时间,感觉像一脚踏入了另一个时空,身体无力地随那时间的漩涡转呀转,最后被抛到了一万年前的沙漠中,看着那伟大的帝国就这样在眼前重新屹立了起来……

第一站: 底比斯的生死之城——卢克索

“底比斯,那里的人们屋宇豪华,拥有无数珍宝;底比斯有城门百座,门前是马行道;一百名骑马拥甲的武士,日日巡城两遭……”——荷马《伊里亚特》

卢克索,古埃及首都底比斯的一部分,是埃及最早的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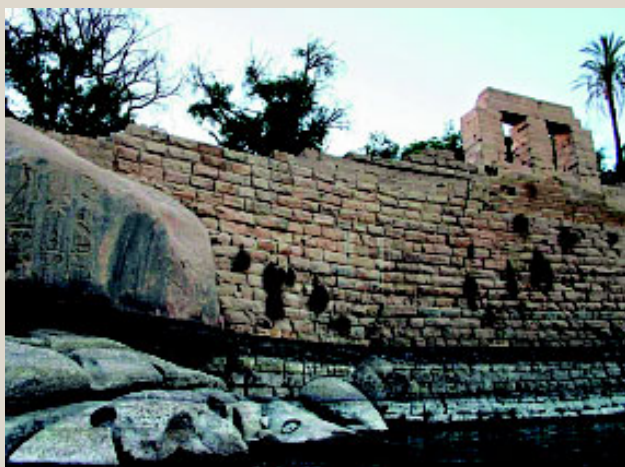
搭载游人的马车

城市。尼罗河穿城而过,将它一分为二。古埃及人相信人的生命如同太阳,自东方升起、于西方落下,因而在河东岸是人神共享的神庙和殿堂,河西岸则是法老、王后以及贵族的陵墓。“生者之城”与“死者之城”隔河相望,形成两个世界永恒循环的圆圈。

初印象:当飞机降落在卢克索机场的一瞬间,我便更加确定这一定是一架世间罕有的时空穿梭机了!因为在那空荡荡的停机坪上,再也看不到任何其它的机械设施……手持着可能是世界上唯一一种完全用手写的签证入境之后,也就真正开始了我在埃及每一天的现实与梦境之间的挣扎……与当地人永无止境的讨价还价,坐着充满汽油味还随时抛锚的出租车,眼看着一辆辆马车从身边呼啸而过……这就是残酷的现实,但一旦踏入了景区的范围,那又是一片令人无时无刻不心潮澎湃的天地!

夕阳下,让我们荡起双桨——优雅的 Feluc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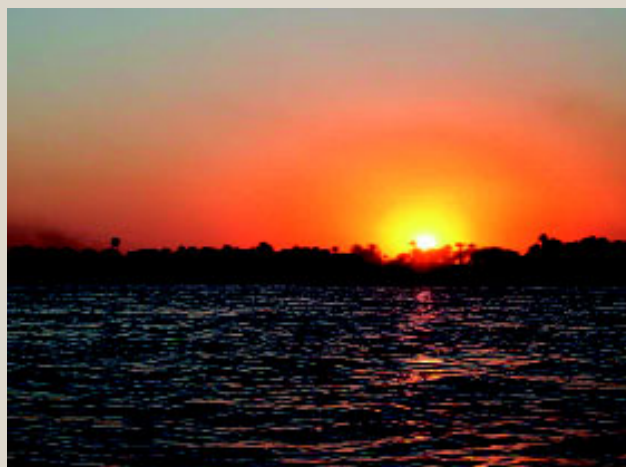
安顿好行李,立刻杀向尼罗河边,时间刚刚好!下午5点钟



刻着文字的乱石

至太阳落山，是一天当中乘坐Felucca游览尼罗河的最佳时段。

Felucca是埃及最古老的船种之一，轻盈的船体上有一面硕大的白色的帆，有经验的船夫会根据风向适时地调整帆的角度，让小船永远悠闲自在的漂呀漂……有时船漂到离河岸很近的地方，看着那些牛羊自顾自地吃草，决不惊奇、诧异于你的闪光灯！放牧人远远地投来一个热情的微笑，在被夕阳渲染的红彤彤的他乡，心一下子温暖了起来……有时船漂到芦苇丛中，偶尔会有怪石出现在触手可及的地方，上面刻着些古老的图像和文字，候鸟排着长队从头顶上飞过，突然间害怕了起



尼罗河日落

来，会不会是真的回到了那蛮荒的时代，会有手持着长矛的狩猎人冲将出来……

生者之城——卡纳卡神庙与卢克索神庙 沧桑的丛林

“我走进去，一眼看到的是整行整列的巨大圆柱，还以为自己在做梦！所有的柱子都像树一样。”

卡纳卡神庙是古埃及的法老们为供奉“阿蒙—拉”神而修建的巨大殿堂，是埃及最大的庙宇遗址，前前后后参与修建这座神庙的法老有50多位，神庙的建设最终完成于拉美西斯二世和



尼罗河上的Felucca



卡纳卡神庙的多柱大厅

三世时期。阿蒙本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地方小神，因为埃及的法老们打着它的旗号赶走了外敌、重新统一了埃及，而一跃成为国家主神。不过，在埃及这个充满了神灵的国度里，阿蒙的岁数实在是太小了，辈分也太低，于是急于让阿蒙走上最高神坛的人们就将它与太阳神“拉”撮合在一起，成为了埃及新的国神。

在这里，最吸引人的是“多柱大厅”（Hypostyle Hall）。记得初中的时候，第一次看Discovery，就是关于这多柱大厅的介绍。那时候就被它恢弘的气势震撼了，从此也便开始了对埃及无限的向往。这里有134根6人才能合抱的巨型石柱，每根高21米，据说那顶端能站百来个人！这些石柱历经三千多年仍无一倾倒，柱壁上的浮雕依然精美、彩绘图案也依然鲜艳。

可越是看到它们的坚不可摧、精美如故，就越是深刻地体会到人的脆弱和人生的无奈。真的就像流水中的一颗沙粒吧，命运不由我主宰，只是不停地奔向同一个既定的终点。小小的我，无法“舍得”这尘世间的一切，也猜不透今生过后谁是我、今生过后我是谁这么深奥的问题，突然间很恐慌，毕竟这是太过沉重的话题了……

命运迥异的兄弟呀

卢克索神庙虽是祭奉阿蒙的妻子穆特的神庙，但却写满了拉美西斯大帝的人生，俨然成了他个人的记功簿。神庙的浮雕描绘了他执政初期打败赫梯人的情景，这是他一生

中最值得炫耀的战功。赫梯人曾是被它毁灭的伟大的古巴比伦文明的强大外敌，但在意气风发的拉美西斯大帝面前还不是丢盔弃甲、落荒而逃！这一仗打得如此畅快，年轻的国王凭借这一仗，将已经开始衰落的帝国重又推向了繁盛的顶点！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一对命运迥异的兄弟……神庙内的尖方碑本是一对，其中的一座被穆罕默德·阿里送给了法国。现在它矗立在美丽的协和广场上，基座和碑体的图案、文字全部金饰，在巴黎的夜色中闪闪发光、美仑美奂。而另一座却孤独地守卫着古朴的神庙，斑驳的外表和寂寥的神情更显沧桑……

死者之城——国王谷

“坡度很陡的阶梯通向直通陵墓的走廊，走廊再通向墓室。墓室内有数间墓穴，放木乃伊的花岗石棺停放在最后一间墓穴。”——每个陵墓的形式都大体一致

不要以为法老的陵墓全都是金字塔，金字塔的鼎盛时期不过占埃及历史的一小部分，大多数的法老们都还是“规规矩矩”地在山谷里建造自己的寝陵。这国王谷里就埋葬着64位法老。如今陵墓已然是空空荡荡了，只有那些保存完好的壁画还能让人们藉以想象它曾经的奢华。从陵墓的入口开始，左右两端的墙壁上都会刻着同样内容的字，这就是著名的“死亡书”，它指引着法老如何步入天堂。有的陵墓中还会有这样一幅壁画，也是我们经常会看到的最具代表性的埃及画，



卢克索神庙中孤独的尖方碑



哈特谢普苏特神庙



图坦卡门金面具

它讲述的也是亡灵如何进入天堂获得永生的故事：

图中长着狼脸的阿努比斯神将死者的心和正义女神的羽毛放在天平上称量，如果心比羽毛重，就说明死者生前罪恶深重，那么蹲守在旁边的狼便会吃掉他；如果心比羽毛轻，则说明死者生前积德行善，他便可以上升到图画上方的天堂。看到这壁画，不禁地开始在心里默数自己以往做过的“坏事”，总是侥幸地希望那一点点“坏心思”还够不上“罪恶”的级别，想去看看天堂究竟长什么样子，天使们真的都穿着白裙子吗……

借陵墓出名的法老

埃及政府每年会向游人开放国王谷中的10座陵墓，大家买了门票可以任选其中的3座进入参观，但是唯独“图坦卡门”陵墓除外。这座陵墓全年开放，但是需要另外付费。虽然这座小的可怜的陵墓真的没什么参观的价值，但是游人们还是会对图坦卡门面具的埋藏地抱有无穷的好奇心。

图坦卡门可以说是埃及历史上最没有作为的法老之一了，

他十岁时在宗教与王权的激烈冲突中登基，完全是个傀儡，十八岁时离奇死亡至今都还是个谜。他的陵墓是在匆忙中建成的，规模很小，自然也没有得到后来的法老以及盗墓贼的尊重。拉美西斯六世修建陵墓时，丢弃的废石完全将它掩埋。然而历史就是和所有人开了个大玩笑。那些伟大的法老们无论怎样费尽心机，都没能逃过盗墓贼贪婪的眼睛，而恰恰是这个毫无作为的法老却成为了唯一的幸运者，没人惊扰他千年的美梦。当图坦卡门陵墓被打开的时候，那数以千计的珍宝令整个世界为之震动。然而，就在那天晚上，考古队负责人离奇的死了，在他的家乡伦敦，他的宠物狗在跳上屋顶对着月亮哀号了几声之后也离奇的死了。这一切的神秘事件又带来了另一个令人震惊的事实——法老恶毒的诅咒应验了……

独一无二的待遇

在国王谷参观时会发现一件很有趣的事情，那就是抬头向山坡上望去，会有很多哨岗和很多荷枪实弹的军人。不明情况的游人还真的会被吓一大跳，立刻开始变得谨小慎微起来。其

实那些军人都是保护游人安全的。因为在98年的时候，这里曾经发生恐怖袭击，一群不明身份的恐怖分子向山谷里的游人开枪扫射，给埃及的旅游业带来了至今都难以平复的重创。这也是为什么在前往阿布辛贝神庙时必须要跟随军车穿越沙漠的原因所在了。不过这一切在我看来是这么的有趣，也不知哪来那么多想象力，顿时觉得自己就是《肖申克的救赎》中的主人公，抖一抖裤管，看会不会有前晚挖掘的沙石掉出来……

第二站：阿布辛贝神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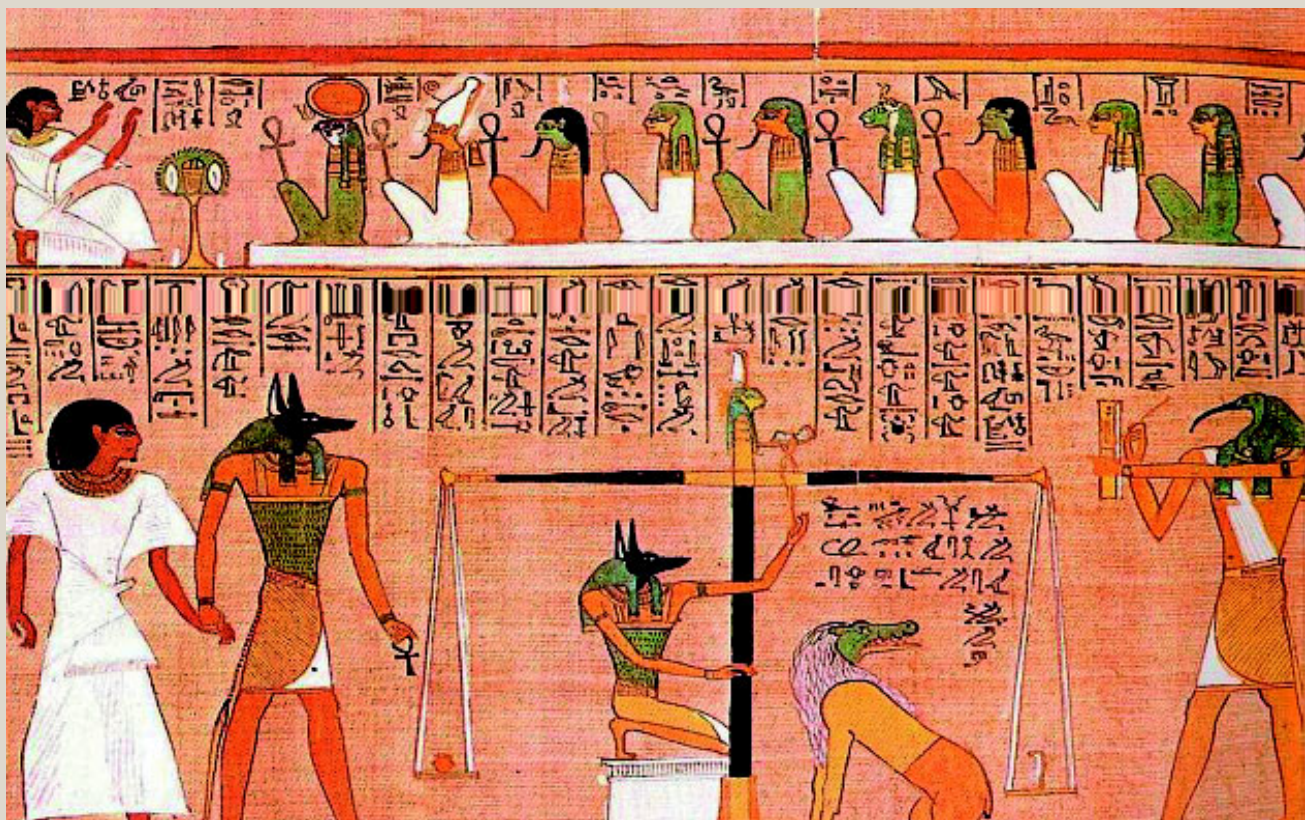
途中的夜空和日出

参观阿布辛贝神庙的唯一方法就是提前一天抵达阿斯旺

城，于次日凌晨2点跟团在军车的护送下穿过沙漠，抵达神庙。我的建议是不要和其他人一样抓紧一切时间补觉，而是应该好好欣赏久违了的夜空和日出。

摆脱了城市的霓虹灯，车队静静地行使在沙漠中，没有任何事情能打破夜的宁静。地平线仿佛就在伸手可及的地方，硕大的天鹅绒布就垂在那尽头，黑得如此的彻底……是谁粗心地散落了许多的钻石在这绒布上，一闪一闪地散发着顽皮的光芒……忽然间觉得定是因为受到众神的护佑才有这安详的夜……

太阳先会慢慢地把天空和沙漠涂满了浓烈的红色，才喷薄而出，周围的一切又被镀上了耀眼的金色，这是专属于埃及的颜色……



死亡书

神庙与神光

拉美西斯大帝是埃及历史上最热衷于修建庞大建筑的法老，如今埃及留存的遗迹有一半以上都是在他的统治时期完成的，其中最著名的便是“阿布辛贝神庙”了。外族每年向埃及国王进贡时，进入埃及境内最先看到的便是这座神庙和神庙门前的四座巨型石质拉美西斯大帝坐像(每尊高20米)，拉美西斯大帝将他一生中最辉煌的战功记录于神庙之中，也希望通过这座宏伟的建筑给弱小的外族以心理震慑，让他们彻底折服于埃及的强大，而不敢妄生反叛之心。

3000多年前的神庙设计者精确地运用天文、星象、地理学知识，把神庙设计成为只有在拉美西斯大帝的生日那天(2月21日)，旭日的光辉才能从神庙大门射入，穿过60米深的庙廊，撒在神庙尽头拉美西斯大帝石雕巨像的全身，而其左右的其它石



阿布辛贝神庙

雕都享受不到太阳神赐予的如此厚爱，人们将这一现象称之为“神光”。40多年前，当开始动工修建阿斯旺水坝时，阿布辛贝神庙曾一度面临着永沉湖底的厄运。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呼吁下，来自世界各国的专家经过测定方位和计算，将神庙拆散后化整为零，按原样向上位移60米，以确保神庙不会被水淹没。尽管煞费心机、竭尽一切努力，也没能够精准的复制神光，神光的出现被错后了一天。(未完待续)



Phila Temple



部的故事

《君合人文》编辑部

江：香港：德立华

说是迟，那是快。编辑部立即草拟了一份热情洋溢的邮件致获奖选手：

「首先隆重的恭喜各位贺喜各位“不幸”被我们编委会选为各分所的特邀编辑！！大家彼此认识一下吧！

接下来，各位特邀编辑将与我们编委会（男女三人行）共同为《君合人文》流血流汗……

各位的业务核心集中于：向所在分所的同仁约稿并及时提供有特色的集体活动照片。约稿数量以“多”为方针！约稿质量以“高”为理念！

让我们继往开来，携手走向《君合人文》的新时代！」

消息发出后，首先迎来了纽约办公室杜江先生的友邦惊诧：

「真是大不幸，还不大信。」

编辑部回复1：

「都是一条船上的盆友，用普希金同志的话自勉：假如生活欺骗了你，不要忧郁，也不要愤慨，不顺心的时候暂且容忍，相信吧，快乐的日子就要到来！」

编辑部回复2：

「分田到户！掀起生产新高潮！

花篮的花儿香，听我来唱一唱……」

话说编辑部薇妹曲编史编男女三人行因了《君合人文》，耳鬓厮磨，感情渐升。读了投稿《人间四月天》，便约了丁香盛开时同游法源寺，体会“海棠影下，吹笛到天明”的意境。然她忙她忙他忙，冬去春来，终未成行。京城夏早，法源寺的丁香便在三人的惆怅里开过了，香过了，谢过了，暂不细表。

那日，三人交头接耳，对《君合人文》征稿如何才能实现“律师老板行政家属朋友皆投稿、上海大连深圳纽约香港海口都开花之祖国山河一片红”的大业密谋，忽生一计：在各地办公室寻情趣、人脉、文采、样貌皆超凡脱俗之士作《君合人文》的特约编辑，专事本地办公室组稿之职。

三人对着君合通讯录开始海选，以包括但不限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的评选方式，经激烈角逐，各地办公室特约编辑人选纷纷落槌。

下面，走上主席台的获奖选手分别是：

上海：何侃；大连：李海浮；深圳：余永强；纽约：杜

不久，香港德女士娇笑传来：

「各位，香港能换成Dennis Hu 吗？张薇，是你坏我吧:)？我中文会写不会打，英文会打不会写。」

编辑部顶上：

「又没让格格您打铁耕田，瞧把您给急的。不会打字找秘书啊；口述历史/故事/感受什么的，史上也不是没有。再说编辑也没有必写的任务，再说要是写了还有稿费呢，比投稿人民日报可能还强呢！」

深圳小生余永强如是咨嗟：

「额地神哟！

薇妹，这个“折腰编辑”能不能一期换一人。」

神啊，难道这就是获奖选手？？！！编辑部无语凝噎。

想当初海选偏重脸蛋儿身段儿而忽略了其他，以致今日之祸。正当编辑部对月长叹，黯然神伤之时，忽然袭来一阵香风，定睛一看，不是别人——

正是那传说中“轻易不开口，开口叫你抖”的大连办公室浮哥：

「真的猛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胡乱的安排……

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胸中有正气，脚下舞东风，敢与相如争高下，不向曹植让半分……？」

看看，我都被折磨成什么样了？说都不会话了。不过我已经摊派下去，窃喜ing。」

编辑部喜极而泣，复曰：

「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各位瞧一瞧看一看，这才是咱们君合人文特邀编辑应有的风采！！

鉴于各位尚不知作《君合人文》的编辑是件多么令人愉快的事，所谓不知者不怪。我们编委会男女三人行诚恳希望同列位兄弟白头到老……」

深圳小生余小强一看大势不好，忙不迭的对唯一的男青年递秋波，以求早日确定关系，免得被编辑部两名大龄疑似文艺女青年玷污了青春：

「欣悦兄弟，你愿意和我白头到老吗？不论富有还是贫困，不论健康还是病痛……」

资深潜水员、上海白面冷眼书生何侃此刻终于按捺不住：

「建议将以上精彩对话纳入本期君合人文，题为“编辑部的故事”，指标算上海完成的……」

这正是：

编辑部欢乐今宵

编辑部辛辛苦劳

君合所文化娱乐

君合人八卦绯闻

尽在《君合人文》！

